

#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二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的决议 .....	(3)
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 .....	(4)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 的报告 .....	(11)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的说明 .....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萍	(12)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4)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的决议 .....	(16)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	( 17 )
关于报请批准《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 例》的报告.....	( 22 )
关于《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的说 明.....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长荫 ( 23 )
关于《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25 )
关于《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 26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的决定.....	( 27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28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 的决定.....	( 29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	(30)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议案的说明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信	(31)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3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 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的决议 .....	(3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 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 (草案)的议案 .....	(35)
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 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 的说明 .....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36)
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	

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  
的审查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万方（39）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

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41）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修改情况的

说明（书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49）

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邓向阳（50）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

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杰（57）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62）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省人民政府（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杨果辞职请求的决定.....	( 73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杨果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 74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 求（杨果）.....	( 74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 75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76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人员）.....	( 77 )
供职发言（何树山）.....	( 78 )
供职发言（杨光荣）.....	( 80 )
供职发言（于勇）.....	( 83 )
供职发言（胡春武）.....	( 85 )
供职发言（刘大群）.....	( 87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 89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 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 91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7 年 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 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 95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 .....	( 96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	( 98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 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 报告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 103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 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	( 104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 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 .....	( 106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 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 见的报告的意见 .....	( 110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	( 111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 112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	( 113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稿）》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朱读稳	( 115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	( 118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朱读稳	(12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9)
关于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30)
关于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有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启涛	(13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春明辞职请求的决定	(13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春明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34)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方春明）	(13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	（13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	
人员名单（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	
马鞍山市、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3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	（137）
供职发言（周喜安） .....	（138）
供职发言（徐恒秋） .....	（140）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	（14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	
告意见情况的函 .....	（146）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专利法律法	
规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	（151）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 .....	( 153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意见落 实情况的函 .....	( 156 )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 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脱贫攻坚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	( 162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 办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	( 163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 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	( 166 )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固废污染防治“一 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 的意见 .....	( 172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 的意见 .....	( 173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 况的函 .....	( 175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域经济发展情 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 180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	( 181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 182 )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二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萍作的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长荫作的关于《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的说明。分组会对上述法规案进行了审议。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斌向会议作了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万方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王信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的说明，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杰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副书记信长星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书面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

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詹夏来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杨光荣，省民政厅厅长于勇、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胡春武、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颁发了任命书。何树山领誓，杨光荣、于勇、胡春武、刘大群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詹夏来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3 人出席会议，7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邓向阳、副省长谢广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副检察长张棉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姚民和，省人大代表吕霞玲、许昌清、杜方平、完颜旭辉、陈长贵、林松、徐杰、章璟嵩、彭芙蓉、童建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宿松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的决议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

(2017年12月4日蚌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和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从事城市管理执法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本辖区有重大影响案件的查处等工作。

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在乡镇、街道以及特定区域派驻执法机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需要等状况，合理配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协管人员，并将执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执法人员从事城市管理执法活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但相应事项的行政管理职责未一并划转的，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继续履行。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或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管理需要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范围进行调整的，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因职责权限等事项发生争议的，报请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管人员应当佩戴区别于执法人员的标志标识，只能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以及超越辅助事务所形成的后续责任由本部门承担。

## 第三章 执法程序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客观地进行调查、取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

**第十一条** 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查询当事人身份、住址、联系电话、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
-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并制作笔录；
- （三）调查、收集、调取书证物证，查阅、复制、调阅有关资料。物证调取不便的，

可以拍摄照片、录像，并注明情况；

（四）对发现或者举报有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止违法行为，收集违法证据；

（五）对与实施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勘验，拍摄现场照片、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询问、检查、勘验笔录应当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证人拒绝签名或者不在现场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无见证人的，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签名或者盖章。

调查取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当事人填写要求以及虚假、拒绝提供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查封、扣押鲜活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物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和处理。逾期不接受调查和处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在法定期限查清事实，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决定。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返还财物；无法通知的，应当采用公告方式送达。通知或者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保存所得款项。

采取变卖方式处理物品的，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依法送达。

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由送达人员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注明。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应当采用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当事人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失信惩戒。

##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平台，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协作机制。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下列信息：

（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涉及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和在执法中发现应当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

（三）城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信息；

（四）城市管理分析研判信息；

（五）其他需要共享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

对城市管理领域的重大案件或者专项行动，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联合执法。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有管辖权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书面请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

（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掌握，自行收集难以取得的；

（二）需要出具专业认定意见的；

（三）其他需要协助的情形。

调取文书、资料、信息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需要出具专业认定意见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明确答复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安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配合和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可以在城市广场、商业中心、主要道路、车站等重点区域共同设立巡逻组或者联合执法工作站，加强对城市重点区域的管控。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管理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到达现场调查处理，并在处理后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和不提供协助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上级部门发现下级部门有不当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发现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履行；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提供协助的，可以直接向其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报请其上级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对外公开，及时回复批评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检举，接到检举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巡查职责，或者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或者发现违法行为后未及时制止、移送，情节严重的；
- （二）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造成损失的；
- （三）粗暴执法，造成公民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
- （四）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 （五）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帮助违法行为人逃避查处的；
- （六）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擅自改变种类、幅度，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七）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 （八）截留、私分涉案物品或者罚没款的；
- （九）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 （十）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指派或者不制止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继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已经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的；
-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不行使、不正确行使或者超越职权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的；
- （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出具专业认定意见的；
- （四）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告知或者移送而不告知、不移送，或者拒绝、

拖延接收移送的案件的；

（五）拒绝或者拖延通报有关城市管理执法信息的；

（六）其他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破坏执法车辆、执法设备的；

（三）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办公秩序，致使执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的报告

蚌人常〔2017〕3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5日

#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的说明

——2017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就《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说明，请予审查。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市容市貌有了明显改善，城市品质有了大幅提升。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职责权限不明确、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协作不到位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要加快制定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明晰城市管理执法范围、程序等内容，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的权力和责任。我市已经施行的《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也需要制定配套的程序法。因此，有必要制定《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用法律手段保障和规范城市管理执法活动。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今年4月成立起草小组，9月形成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是规定了城管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条例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了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范围，明确了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門之间职责权限的划分和管理事项发生争议的处理办法，防止推诿扯皮。第九条规定了协管人员的职责范围和责任承担部门，规范协管工作。



二是对城市管理执法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细化了程序规定。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了调查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的具体方式，规范了调查程序。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了对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理办法，特别是对查封、扣押鲜活品和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规定严格依法处理，防止随意处置。第十四条对城市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区别情节进行处理作出具体规定，确保罚责相当、处理公正。第十五条对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方式作出具体规定，既完善执法程序，又保障当事人权利。

三是强化了执法协作规定，这是本条例的主要特色。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的信息共享、执法联动机制、案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相互协助、公安配合和保障城管执法、基层组织参与城市管理职责等六个方面的协作内容、协作流程、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保障城市管理工作齐抓共管、协调有序、执法高效。

四是详细规定了执法监督方式。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既规定了政府对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监督、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的内容和方式，又规定了城管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互相监督的内容和方式，使城市管理执法活动受到多层次、多方面、全方位的监督。

五是细化规定了法律责任。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应受处理的各种情形，第三十条规定了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应受处理的各种情形，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应受处理的各种情形，既注重规范城市管理执法权责，也重视保障城管执法履职行为，维护城管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蚌埠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共提出 17 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所提意见和建议基本被采纳。《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4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的决议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

(2017年11月20日黄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徽州古建筑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徽州古建筑(以下简称古建筑)及其构件的保护。

涉及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建筑是指本市境内建于1949年以前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并列入保护名录的各类建筑物。

古建筑包括古民居、古祠堂、古牌坊、古书院、古寺庙、古戏台、古楼阁、古城墙、古码头、古水系、古塔、古桥、古坝、古亭、古道、古井等建筑物、构筑物。

古建筑构件包括天花、藻井、隔扇、门窗、隔断、斗拱、雀替、斜撑、梁柱、门罩、匾额、柱础、吻兽、抱鼓石等木构件、石构件、砖构件。

**第四条** 古建筑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建筑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组织文化、文物、旅游、公安、国土、住建、规划、林业、工商等部门建立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沟通协调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建筑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古建筑保护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古建筑的日常巡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古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古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古建筑保护村规民约,自觉开展古建筑保护。

每年六月的第二周为古建筑保护宣传活动周。

**第六条** 古建筑保护实行名录管理。县（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需列入名录的古建筑进行认定，经县（区）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列入保护名录的古建筑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列入保护名录的古建筑失去保护价值，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经县（区）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核准退出名录。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古建筑保护规划。市、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建筑保护规划，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和包含古建筑基本信息、保护范围和使用要求的古建筑保护图则，并予以公布。

古建筑应当按照专项保护规划和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

**第八条** 市、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划定古建筑保护范围并公布。

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有损于古建筑保护的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作业的，应当经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第九条** 实行古建筑保护责任人制度。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与古建筑保护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国有古建筑，其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使用人不明确的，古建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是保护责任人。

非国有古建筑，其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租赁房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古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对古建筑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 （二）落实古建筑防火、防虫、防盗等安全措施；
- （三）接受文物、消防等有关部门的监管、指导和培训；
- （四）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约定应当履行的保护义务。

**第十一条** 古建筑维修应当遵循最小干预原则。维修古建筑应当制定维修方案，经所在地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古建筑维修费用应当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承担维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经所在地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从古建筑保护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经专项资金补助维修的古民居，其所有权人出售的，所在地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从出售古民居的收益中收回补助资金，用于其他古建筑的保护。

古建筑被辟为经营场所的，提取不低于 10% 的经营收入用于古建筑的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所在地县（区）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出资、捐资、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古建筑保护和利用。

**第十二条** 古建筑有损毁危险时，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古建筑进行抢险加固，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县（区）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对古建筑抢救性保护工作进行现场勘察、指导。

保护责任人未履行维护责任或者未尽到维修义务的，古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督促保护责任人履行维修责任。

**第十三条** 古建筑应当原址保护。因地质灾害、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确实无法原址保护的，可以通过迁移进行保护。

古建筑需迁移保护的，由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迁移出本市范围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实施迁移保护的古建筑，实施单位应当做好测绘、文字、影像等建档工作。

**第十四条** 对国有古建筑散落构件，由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保管或者收藏，并登记造册。

鼓励本市的文物收藏单位对非国有古建筑散落构件征集保护。

捐赠古建筑散落构件给文物收藏单位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古建筑消防工作监督管理，制定消防安全整治方案，组织开展古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古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消防安全员，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

古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鼓励在不损害古建筑结构的前提下，采用

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

**第十六条** 市、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古建筑的白蚁、粉蠹、黑蜂等有害生物的防治。防治古建筑有害生物应当防止环境污染或危害人体健康。

**第十七条** 古建筑修缮应当采用传统工艺技术和原有材质，适度运用已验证有利于古建筑长期保护的、可逆性的新工艺技术和新材料。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和影响古建筑安全和景观的行为：

- （一）外墙上增设、拆改门窗等擅自改变古建筑外观和风貌；
- （二）擅自拆卸古建筑构件；
- （三）损坏古建筑承重结构；
-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
- （五）古建筑内生产、经营、储存、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古井或者古水系填埋、覆压、截断等；
- （七）对古道挖毁截断、盗取石材、覆盖路面、改造硬化等；
- （八）其他危害和影响古建筑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利用古建筑应当保持古建筑周边环境原有的人文生态及历史风貌，不得破坏古建筑原有内部结构。古建筑使用人应当制定古建筑利用方案，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鼓励通过以下方式依法合理利用古建筑：

- （一）开办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
- （二）开设徽州民间艺术、传统工艺、民俗展示、非遗传习场所；
- （三）开办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基地；
- （四）开发旅游景点；
- （五）开办民宿、客栈；
- （六）举办文化体验活动；
- （七）其他有利于古建筑保护的利用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流转方式取得古民居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集体土地上的古民居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征收。



市人民政府整合全市古民居产权集中交易平台，促进古民居产权依法有序流转。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古建筑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未制定或未严格落实古建筑维修、利用方案的，由古建筑所在地的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迁移古建筑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古建筑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文物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

# 关于报请批准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的报告

黄人常字〔2017〕3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已经黄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 关于《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的说明

——2017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长荫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8月26日，黄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2017年11月20日，黄山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二审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徽州古建筑在我国建筑史上独树一帜，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黄山市境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8032处，绝大部分尚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徽州古建筑得不到有效保护，濒临毁损，年久失修，私相买受，盗卖不止，现状堪忧。2004年，我省出台了《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我市也出台了《黄山市古村落保护利用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保护徽州古建筑。但在当前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下，徽州古建筑保护仍缺乏符合我市实际和可操作性强的法律依据。为此，有必要尽快制定《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适应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现实需要，使徽州古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有法可依。

## 二、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条例》修改稿严格遵守地方性法规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方面的设定权限，坚持法制统一，不违背上位法。

（二）问题导向原则。立法紧紧围绕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保护范围不明确、保护责任不落实、资金保障缺失、迁移保护审批不严格、构件流失严重、产权流转不畅、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法律责任缺失等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具体管理要求和禁止性规定，并依法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三）可操作性原则。在立法中我们力争少一些原则性、宏观性的规定，多一些具

体的规定；少一些提倡性、宣传性的规定，多一些刚性规定；少一些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多一些程序规定。

### 三、制定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环境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文物保护条例》《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等。

###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分章节，共二十八条。

（一）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古建筑种类、构件种类、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资金保障、宣传教育等。

（二）第六条至第十八条规定了名录管理、保护规划、保护图则、保护范围划定、责任人及其义务、维修实施、维修费用、抢救性保护、迁移保护、构件保护、消防要求、虫害防治、科技运用、禁止行为等。

（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合理适度利用、利用方式、利用方案、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等。

（四）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对违反禁止性行为、限制性行为规定的，明确了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 关于《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黄山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黄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共提出 14 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所提意见和建议基本被采纳。《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4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徽州古建筑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下旬在合肥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听取、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7年12月14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  
议案》的决定**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决定予以批准。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

皖政秘〔2017〕2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英国位于欧洲西部，1972年3月13日与我国正式建交。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关系全面发展，双方往来密切，各领域合作不断加强。

德比郡位于英国中部，是英国工业革命的发源地之一，自然和旅游资源丰富，现代产业门类齐全，采矿业和重工业发展水平高，尤其是飞机、火车、汽车制造闻名全球，与我省经济结构关联度和互补性都较强。我省与德比郡友好交往基础稳固，前景看好。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德比郡合资成立了科技公司，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研究。合肥学院设立“合肥学院-德比大学合作基金”，与德比大学合作开展师生互换研修项目。合肥市与德比市经贸、体育交流合作尤其是青少年足球运动方面合作持续加强。我省与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将填补我省在英国的省级友城空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互利合作，为双方企业对接合作畅通渠道，促进我省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2017年2月，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我省与德比郡缔结友好省郡关系计划。4月，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批复同意我省与德比郡启动建立友好省郡程序。11月，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德比郡议会委员会主席百瑞·路易斯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协议书》。

根据相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安徽省与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协议书。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7日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 建立友好省郡关系议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事宜作如下说明。

英国位于欧洲西部，东临北海，横隔英吉利海峡与比利时、荷兰、德国、丹麦和挪威相对；西邻爱尔兰，横隔大西洋与美国、加拿大遥遥相对；北过大西洋可达冰岛。1972年3月13日，中国与英国正式建交。建交后两国友好关系全面发展，各种形式的往来密切，各领域合作不断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进一步加深。英国交通基础设施齐全，工业基础较好，拥有世界较好的高等教育水平，是近现代高等教育体制的发源地。服务业是英国经济的支柱产业。2017年1至6月，英国与中国的双边货物贸易额超过350亿美元。其中，英国对中国出口110.2亿美元，占英国出口总额的5.1%；英国自中国进口241.1亿美元，占英国进口总额的8.1%。截止到今年6月，中国为英国第七大出口市场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

德比郡位于英国中部，首府马特洛克市，面积2,625平方公里，人口1,019,500（2014年统计）。德比郡地理位置优越：北部为高原；大部分位于峰区国家公园范围内；中部为丘陵，多石灰岩溶洞；南部有较开阔的河谷平原，主要河流多韦、德文特河，南流汇入特伦特河。自然和旅游资源丰富，有铅、锌、煤、铁等矿产，石灰石开采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特伦特河谷地带乳用畜牧业发达。德比郡现代产业门类齐全，以采矿业和重工业，尤其是飞机、火车、汽车制造闻名全球，世界知名的劳斯莱斯公司就位于该地。

经英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和我驻英国曼彻斯特总领事馆共同牵线搭桥，2016年6月，省外办工作团访问了英国德比郡。访问期间，代表团与德比郡议会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举行了会谈，商谈在经贸、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并签署两省郡结好意向

书。2016年10月底、11月初，时任德比郡最高行政长官、议会委员会主席安妮韦斯特率德比郡高级代表团来我省开展友好访问，李国英省长会见了韦斯特主席一行，双方就开展经贸、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语音以及互派友城代表等方面的合作。今年11月上旬，德比郡最高行政长官、议会委员会主席百瑞·路易斯率团访问我省，李国英省长会见了路易斯主席一行，并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协议书》。

目前，我省与德比郡正在积极开展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2016年11月，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国 Train FX 公司合资成立科技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今年1月，合肥学院设立“合肥学院——德比大学合作基金”，与德比大学合作开展两校师生互换研修项目，合肥学院第一批教师已于10月前往德比大学研修。与此同时，合肥市也与德比市积极开展交流合作。今年10月合肥市派出经贸和体育两个代表团访问德比市，在经贸和体育尤其是青少年足球运动方面和德比市开展交流合作。

安徽省与德比郡在产业基础、地理位置和旅游资源等方面相似度高、互补性强，双方经贸合作潜力巨大。双方若建立友好省郡关系，将对促进我省扩大对外开放，填补我省在英国的省级友城空白，开辟欧洲市场，推动我省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德比郡在经贸、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具有重要作用。

今年2月，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我省与英国德比郡缔结友好省郡关系计划。4月，全国友协批复同意我省与英国德比郡启动建立友好省郡程序。根据2015年11月1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十四款规定和2016年1月1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外国地方政府缔结友好关系工作规程》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安徽省与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初，民宗侨外委员会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按照《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外国地方政府缔结友好关系工作规程》的规定，民宗侨外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英国与我国于1972年正式建交。近年来，英方响应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展对华交流与合作，双方经贸人文交流合作成果丰硕且呈不断上升之势。今年是中英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45周年，也是中英关系黄金时代深入发展之年。

德比郡位于英格兰中部，是英国工业革命的发源地之一，地理位置优越，自然和旅游资源丰富，现代产业门类齐全，尤其是飞机、火车、汽车制造能力较强。自我省开始与德比郡开展友好交往以来，两省郡间经贸合作不断加强，人文交流持续扩大，友好关系全面发展。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我省与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符合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将填补我省与英国在省级友城交往层面的空白，有利于提升我省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双方在现代制造业发展、旅游目的地建设、教育和人文等领域开展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合作，推动互利共赢发展。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十四）项规定，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将该议案连同《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的决定（草案）》一并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12月1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37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民宗侨外委员会关于该议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同意上述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 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的决议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 方案（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7〕22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22日，省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 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我省排污费征收现状

我省排污费的征收种类主要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4类，征收标准按照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执行。目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按照每污染当量1.2元征收，其他污染因子按照每污染当量0.6元征收；对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五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按照每污染当量1.4元征收，其他污染因子按照每污染当量0.7元征收。

2014—2016年，全省排污费征收额分别为5.5亿元、6.4亿元和7.3亿元，除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排放二氧化硫排污费由省级环保部门直接征收外，其余均实行属地征收。省级直接征收部分，按照中央和省10%：90%比例分成；市县属地征收部分，按照中央、省、市县10%、15%和75%比例分成。

年份	中央 (万元)	省级（万元）			市县 (万元)	合计 (万元)
		小计	其中： 分成收入	直接征收收入 (90%部分)		
2014	5506	13041	7302	5739	36509	55056
2015	6394	12311	9947	3264	45236	63941
2016	7290	12647	10591	2056	52922	72859



## 二、《环保税法》授权地方事项

《环保税法》对地方有 2 项授权：一是第六条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标准，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其中：大气污染物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水污染物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二是第九条规定对同一排放口应税大气污染物当量数前三项、第一类水污染物当量数前五项、其他类水污染物当量数前三项征收环保税，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三、我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方案

我省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暂定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暂定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今后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环保形势变化或国家其他政策要求变化时再考虑调整。主要理由：

一是体现税负平移的立法原则。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环保税法（草案）》时，财政部所作说明指出：“立法的总体考虑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进行排污费改税，……将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额的下限”。

二是体现“费改税”平稳过渡的要求。由于我省部分污染因子排污费征收标准低，即使按照《环保税法》规定的最低标准征收，这些企业的税负还会有所增加。对此我们开展了重点调研，并进行了详细测算。全省 9273 户缴纳排污费的企业，按照《环保税法》规定的最低税额标准征收，“费改税”后税额增长 12%，其中 64 户典型企业增长 5.9%，17 户重点企业增长 32.1%。考虑当前经济形势，若再进一步提高税额标准，部分企业特别是部分重点企业短时期内难以承受。同时，参与调研座谈的企业也普遍表示，希望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税额标准征收。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上述企业税负有所增加，但总体税额不大。与征收排污费相比，《环保税法》增加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减少排放浓度的，加大税收减免力度。对增加的税收收入，鼓励市县主要用于加大对排污企业环保技改投入。通过上述措施，企业税负压力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三是与全国多数省份的税费平移的确定原则基本相当。我们对全国大部分省的税额标准进行了初步了解，标准确定大多遵循“税负平移”的原则，但由于原征收的排污费标

准不一，导致“平移”后，环保税额标准不一。

#### 四、对暂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说明

我省对同一排放口征收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拟按照《环保税法》第九条的统一规定，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按前三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收环保税，暂不另外增加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主要理由：

一是与我省环保监测设备的现状相适应。我省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的在线监测设施基本只监测同一排放口的前三项污染物。如果增加征收项目，企业需对现有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企业负担。

二是有利于改革的平稳推进。就我省企业排污现状而言，对每一排放口应税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数前三或前五项目进行监测征税，已覆盖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保持不变，可以保证“费改税”后地税和环保部门更好衔接，平稳推进改革。

以上说明连同方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7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12月14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征收的排污费将改征环境保护税。该法第六条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方案（草案），我省应税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暂定为每污染当量1.2元，应税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暂定为每污染当量1.4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通过广泛调研、精细测算，结合我省目前实施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提出我省税额标准暂按《环保税法》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充分体现了税负平移立法原则，既着力增强税收对污染物排放的约束力，又充分考虑了企业税负负担。通过《环保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环保技改投入，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完善减少污染物排放机制。方案（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

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环保税法》，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方案，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技改投入；强化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广泛开展《环保税法》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努力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税务人员和纳税人的培训，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环保税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省顺利施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了83件立法议案（并案处理后38件）。会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所提意见，立法工作中尽力吸纳代表意见、建议。12月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说明，对38件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12月1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目前，经并案处理后的38件立法项目，11件已由常委会审议通过，其余27件中：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9件，拟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具备一定立法条件、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5件，拟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另外13个项目，有的相关上位法正在制定或修改，有的立法条件尚不具备，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将在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时统筹考虑。对于有上位法的项目，将密切关注上位法立法进展情况，上位法制定或修改后，再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制定或修改相关法规，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有效落实。

## 一、24件代表议案涉及的11件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关于尽快出台《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方面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促进条例》列为2017年立法计划上年度已审议需继续审议项目。省政府于2016年9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三十四次会议、三十八次会议先后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并于5月27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

关于加快制定《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上年度已审议需继续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三十七次会议、三十九次会议先后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并于 7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关于制定《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5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四十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和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9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关于制定《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9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和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11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关于制定《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5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和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11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关于要求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方面的议案 5 件。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7 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四十次会议分别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9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关于修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修改《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9 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11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关于修改《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7 月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修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7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作了修改。

关于修订《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修改《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7 月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修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7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作了修改。

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方面的议案 2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7 月将办法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修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7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作了修改。

关于要求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省政府于 7 月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修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7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作了修改。

**二、17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9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商会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商会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由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牵头起草。财经工委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题论证会，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制定《安徽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由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牵头起草。内司工委积极开展省内外调研，听取纠纷化解工作经验介绍，借鉴外省立法工作经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省科技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目前已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稿，并报省政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方面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省农委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稿并报省政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民政厅两次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征求各方意见，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公证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修订《安徽省公证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司法厅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集意见，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尽快修改《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住建厅开展了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稿并报省政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要求制定《安徽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方面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交通厅深入开展相关调研论证工作，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稿并报省政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尽快制定《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省交通厅深入开展了实地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工作，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14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5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公



共资源交易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由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牵头起草。财经工委深入开展了省内外调研、专题汇报、征求意见等立法前期工作，并委托第三方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文化厅积极开展省内外调研、实地督查等立法前期工作，梳理了条例拟规范的重点和难点，为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积累了经验。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教育厅成立起草工作组，开展了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工作，形成了条例草案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制定《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教育厅赴省内外开展调研，了解民办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听取意见建议，鉴于立法难度较大，建议继续调研论证。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方面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省农委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总结合作社实践经验。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在修订中，省农委建议继续调研论证，待法律修改后，再正式启动该项立法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四、28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13 件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在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时统筹考虑**

关于制定《安徽省促进物流业发展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促进物流业发展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发改委成立起草工作小组，赴省内外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工作，并委托中国科技大学进行了课题研究。鉴于物流业产业地位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上位法尚未制定出台，省发改委建议，继续进行调研论证。

关于尽快修订《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修订《安徽省劳动合同条

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人社厅成立立法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了调研座谈等立法前期工作。鉴于人社部正在启动《劳动合同法》修改工作，省人社厅建议，待上位法修改后，再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航道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航道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交通厅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初稿。鉴于国家层面正在制定《航道法》配套制度，省交通厅建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改《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修改《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发改委开展了一些相关立法前期工作，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鉴于实践中尚有一些经验做法需要进一步总结，下一步，省发改委将继续开展调研论证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国土厅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稿。下一步，省国土厅将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住建厅积极开展相关调研论证工作，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梳理了制定条例的原则、框架和重点。下一步，省住建厅将加大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力度。

关于制定《安徽省青少年体育工作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制定《安徽省青少年体育工作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省体育局成立起草小组，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稿。下一步，省体育局将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出台《安徽省民生工程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民生工程管理和保障条例》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省财政厅成立起草小组，开展了实地调研、座谈论证、征求意见等立法前期工作，形成了条例草案稿。鉴于地方民生工程立法还缺乏上位法支撑、省级层面法规难以对中央资金保障提出要求、省与市县具体民生保障事权难以固化等问题，省财政厅建议，进一步调研论证。

关于尽快制定《安徽省电子商务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制定《安徽省电子商务条例》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省工商局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小组，赴省内

外开展专题调研，就立法的重点、难点、框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鉴于《电子商务法》正在制定中，省工商局建议，待法律通过后，再结合我省实际启动该项立法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民营经济促进发展条例》方面的议案4件。制定《安徽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牵头起草。财经工委开展了省内外立法调研、听取相关部门专题汇报、委托起草等立法前期工作。财经工委建议，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2件。《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省人社厅多次召开座谈会，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立法专项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鉴于人社部正在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工作，省人社厅建议，待相关上位法出台后，再启动我省立法工作。

关于要求制定《安徽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方面的议案2件。《安徽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牵头起草工作。农工委积极开展了相关立法调研论证工作。鉴于国家相关上位法正在修改中，农工委建议，待相关上位法出台后，再启动该项立法工作。

关于尽快修订《安徽省信访条例》方面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信访条例》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省信访局成立了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座谈论证会，实地走访考察，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稿。下一步省信访局将继续开展条例修订草案稿论证和修改完善工作，加快立法进程。

上述立法项目，将根据调研论证情况，在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时统筹考虑。

法制委员会认为，代表提出立法议案，是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是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体现。重视代表立法议案办理工作，认真听取和研究代表意见并充分吸纳，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的必然要求，是保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有力举措，对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具有重要意义。对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每一件都应当认真对待，认真办理。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以后的立法工作中，继续高度重视代表立法议案办理工作，更加充分地听取和吸纳代

表的意见，进一步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书面）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并向法制委员会作了说明。2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根据组成人员关于对未审议通过的立法项目，应当根据立法条件成熟程度不同，作出相应处理的意见，建议对报告作如下修改：

1. 将报告第二段修改为：“截至目前，经并案处理后的38件立法项目，11件已由常委会审议通过，其余27件中：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9件，拟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具备一定立法条件、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5件，拟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另外13件项目，有的相关上位法正在制定或修改，有的立法条件尚不具备，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将在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时统筹考虑。对于有上位法的项目，将密切关注上位法立法进展情况，上位法制定或修改后，再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制定或修改相关法规，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有效落实。”

2. 将报告第四部分“28件代表议案涉及的13件立法项目拟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修改为：“28件代表议案涉及的13件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在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时统筹考虑。”并对这部分文字表述作了相应修改。

另外，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个别立法项目安排的意见，将在今后的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

报告（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 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邓向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我代表省政府报告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审议。

## 一、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今年 7 月 26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报告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注重完善制度，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增强审计整改实效。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李国英省长强调，一要用好审计利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创新方式、整合资源，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把“利剑”作用发挥得更好。二要抓好问题整改。相关部门和地方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列出清单、对账销号，逐条整改到位，及时向社会公告整改情况。三要完善制度建设。坚持从根子上找原因，从制度上堵漏洞，着力推动财税改革、规范预算管理，防止屡审屡犯，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制度化、长效化水平。

省政府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着力构建整改联动、督促检查、对账销号等工作机制，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一是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绩效管理考核系统，作为对有关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对没有严格履行主管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没有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将在分值范围内视情予以扣减。二是加大整改督查和问责力度。对拖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在政府督办平台上公开通报，并采取措施追责问责。三是健全

完善工作机制。今年 9 月下旬，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61 号），就严格落实整改责任、依法依规报告整改情况、强化追责问责机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突出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审计整改的规范性。

省审计厅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全面回应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多措并举，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和结果公开。一方面，密切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增强整改实效性。及时发出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坚持回访和动态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整改情况，逐条逐项梳理、核实，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审计整改情况公开，提高整改透明度。明确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在审计报告规定的整改期限届满 15 日之内，在门户网站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公告审计整改情况，并对公告时间、载体和内容进行了规范统一。

相关部门、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普遍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9 个部门、单位成立了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17 个部门、单位召开党组会议、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26 个部门、单位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分解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截至 10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所附 7 项问题清单的 151 个具体问题，涉及金额 53.10 亿元，有 130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问题整改到位率 86.09%；涉及金额 51.41 亿元，金额整改到位率 96.82%，其余 21 个问题的整改正在推进。有关部门、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80 项，12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责任（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涉及 10 人），26 个部门、单位在其官方网站专栏公告了审计整改情况。

##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省财政厅组织省级预算执行方面。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3 个问题已整改落实。关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细化比例有待提高问题，省财政厅在编制 2018 年度预算时，进一步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提高年初预算落实到部门的比例；关于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问题，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等主管部门印发关于加快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的通知，省财政厅采取会商、约谈等方式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不及时问题，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水电改造项目建设，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工程进度支付了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方面。关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不一致

问题，省社会保险局与参保单位逐户、逐人核对，将因医疗保险小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少缴的医保基金 114.71 万元补征入库；养老保险小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已核对完毕并按要求整改完成。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问题，截至 10 月底，41 家医院已上缴 2163.78 万元，其余 8 家医院因各种原因不再提供医疗服务，省社会保险局正与现存经济主体逐户联系，待确定清退责任主体后，将通过按月抵扣等方式清算收回剩余基金 198.59 万元，该问题年内整改到位。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重点事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次审计（调查）涉及的 31 个部门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认真纠正违纪违规行为，研究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80 个问题，涉及金额 5.23 亿元，截至 10 月底，已整改落实 69 个问题，涉及金额 3.57 亿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和上缴财政 0.16 亿元，调整会计账目 0.47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88 亿元，促进规范管理 1.06 亿元。针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环节存在的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共出台或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42 项。

1. 预算执行方面。关于动用以前年度结余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各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关于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问题，相关部门召开项目调度会、加强过程监管，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关于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问题，有的部门开展清理核实、将利息收入等上缴财政，有的部门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补记房产信息，有的部门沟通解决缴费信息系统中收入项目设置不完整问题。关于专项资金沉淀或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原渠道退回、逐步消化或清理结余资金。

2. 行政运行成本方面。关于部分公务接待未做到“四单合一”问题，相关部门从制度上规范公务接待报销手续和审批流程，省社科院、省体育局、安徽建工技师学院修订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计划外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加强会议和培训的计划管理，从严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和规模。

3. 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关于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问题，各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货物、工程等采购行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省地矿局、省煤田地质局修订了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各相关部门开展资产清查、明确资产归属，将固定资产补记入账。省地矿局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局属单位的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4.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涉及部门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决算草案编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关于少计决算收入问题,相关部门已按规定调整账目。关于决算支出反映不实问题,涉及部门通过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对问题事项进行清理核算,做到账实相符。

正在整改的 11 个问题,涉及金额 1.66 亿元。一是省检察院的专项资金 8360.23 万元长期沉淀,该资金是 2012 年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移交安徽省管理时,上海铁路局支付的办案、办公和专业技术用房(“两房”)建设专项资金,由省检察院托管。移交后,铁路运输检察院搬迁至省检察院原办公楼,未新建“两房”,造成资金滞留。“两房”资金问题涉及省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规划局、包河区政府等多个部门单位,目前省检察院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共同解决。二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局、省体育局、省地方志办、安徽建工技师学院等 8 个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项目资金 7866.62 万元尚未使用,是由于项目验收未完成、保修期未满足以致保证金无法退还、维修改造经费采购申请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相关部门正在加快政府采购进度、组织项目验收,抓紧推进项目实施,争取年内执行到位。三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煤田地质局因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资产管理系统没有完整登记房产信息,导致房租收入无法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目前在履行房屋产权变更备案、固定资产清查登记和报批手续,年内将非税收入 410.29 万元上缴财政。

### (三) 重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方面。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 3 个方面的 15 个问题,涉及金额 9.37 亿元、保障性住房 6.76 万套。截至今年 10 月底,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9.37 亿元、保障性住房 4 万套,10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审计建议,各级政府和省主管部门修订完善了文件制度 17 项。由于附属工程进展缓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住房户不配合腾退工作、消防或竣工验收未完成等,还有 6 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各地均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通过下达腾退通知书、移送公安部门、提起司法诉讼、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加快开展竣工验收等方式落实整改。省审计厅将继续跟踪督促相关市、县(区)政府按时限整改到位。

2. 省担保集团注资参股融资性担保机构资金审计方面。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 个问题,已整改落实。关于 2014、2015 年注资参股实施方案未及时形成正式文件、约束力不够强问题,省担保集团制定了对参股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动态跟踪的管理办法。关于部

分担保机构 2015 年度担保放大倍数小于目标值问题，2016 年度淮南市、绩溪县、芜湖市三山区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已达标，阜阳市颍州区担保公司截至 10 月底，放大倍数较 2015 年底已提升一倍多，下一步将继续加大业务推进力度。

3. 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审计方面。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3 个问题，整改正在研究推进中。关于部分实施政策不够完善问题，鉴于配套资金主要来自关停煤矿附近的土地收储出让收入，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困难，相关市和省属煤炭企业积极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淮北市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了土地储备框架协议，加快土地收储进度；淮南市政府计划分三年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并落实了部分配套资金。省财政厅调整完善了奖补资金政策，明确持续经营的企业在内部转岗安置职工中开展转岗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可通过专项奖补资金给予支持。关于奖补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和省属企业积极进行整改，完善拨款审核手续，按照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奖补资金收支全部纳入共管账户核算。其中，淮北矿业集团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按实际进度支付奖补资金。关于去产能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以及部分专项资金使用困难、去产能人员难以落实等问题，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落实整改。

#### （四）全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省政府要求，省审计厅成立督查组，分赴有关市县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各市、县（区）政府明确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 41 个问题，截至今年 10 月底，全部整改到位，相关市县建立健全制度 16 项。

扶贫脱贫工作方面，关于财政扶贫资金长期结存、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问题，相关市、县（区）将结存资金拨付到位，加快光伏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扶贫项目管理力度。县域经济振兴工程方面，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编制、建设手续不完备问题，相关市、县（区）按照项目审批程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办施工许可证，同时建章立制、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度。农业现代化推进工程方面，关于部分项目未完成序时进度、支付工程款不及时问题，相关市、县（区）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方面，关于分配专项引导资金程序不规范、下达投资计划较迟问题，相关市、县（区）对拟支持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估、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程序，并加强重点项目在管理平台上的调度，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 （五）12 所省属高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2 所高校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以整改工作为契机，采取纠正措施，严格落实

整改，规范内部管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 类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归还原渠道资金 0.16 亿元，上缴财政 1.09 亿元，调整会计账目 0.37 亿元，出台或修订相关制度办法 103 项，对 2 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关于多收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学位评审费问题，相关高校认真梳理收费项目，通过原渠道退还、上缴财政、资助学生等方式分类清退。关于基建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高校复核施工合同等原始资料，规范工程款支付程序，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关于门面房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高校实行出租房产的统一归口管理，并开展房产清查，厘清产权归属，实行公开拍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关于对所属单位监管不力问题，相关高校在调整岗位职责、重新对食堂进行公开招标的基础上，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问题，相关高校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房租等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今后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从今年的审计整改情况看，大部分问题已经得到纠正，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归纳起来主要有：一是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推进慢，或者受客观因素所限，整改效果不理想，比如医疗机构结余基金的清收、司法程序追缴保障房房租、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加快资金支付等问题。二是少数问题成因复杂、涉及面广，比如省检察院的专项资金长期沉淀属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协调多个部门统筹解决。三是有关改革政策的配套措施不够明确，或处于研究部署过程中，如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的市级配套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问题，将随着政策措施的细化、改革步伐的加快，逐步落实解决。

针对尚未整改落实的 21 个问题事项，根据省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部署，我们将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压实整改责任，加大跟踪督促力度。涉及部门和地方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分解、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明确整改到位期限，严格实行对账销号。只要整改不落实到位，审计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跟踪督促决不能放松。对拖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化协作联动，增强整改工作合力。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审计机关提请协助

落实的事项，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审计机关要会同相关部门，选择重点单位，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问题改到位、不反弹。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对近两年来审计查出问题金额较大、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开展专项督察，更好地服务人大监督。

（三）突出整改实效，促进体制机制完善。针对审计发现的具有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久拖不决或屡审屡犯问题，如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重点项目推进不力，以及政府采购管理、公务支出控制等方面问题，相关主管部门与审计机关要加强分析研究，及时清理不合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预防提醒、跟踪预警和警示告诫机制，将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2017年度省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和法律法规实施中的薄弱环节，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并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形成10件审议意见，涉及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县域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工作、审计工作、2017年上半年预算和计划执行、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以及产品质量、专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在我省的实施情况等。

截至目前，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形成的10件审议意见省政府已办结7件，加之一季度办结的2016年底形成的5件审议意见，全年共办结12件，已逐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其他3件分别于10月底和11月初收到，正在积极办理中，具体是：审议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17年第10号）、审议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17年第11号）、审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17年第12号），办理情况将于近期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有计划地安排听取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是对政府工作更好的监督、支持和促进。一直以来，省政府坚持以责任落实推进工作落实，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 一、高度重视，压实办理责任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坚持把办理好审议意见作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工作例会和省政府专题会议多

次研究审议意见涉及的有关工作。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批办每一件审议意见，亲自审定办理情况报告。省政府办公厅按照领导批示要求，及时分解细化，落实责任单位，加强跟踪督查，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到位。

省政府各部门不断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处室各司其职的办理工作机制，结合各自职责，对照审议意见，定目标、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限，确保审议意见“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 二、创新机制，加强办理调度

省政府办公厅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督促和审核职责，主动探索创新办理机制，积极推进办理工作。

（一）建立“清单式”分办机制。将审议意见逐条分解细化为需要落实事项，逐项明确承办责任单位，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形成“办理事项清单、办理责任清单、办理措施清单”，实现办理过程“清单式”管理，办理责任更加明确，落实措施更加具体，办理工作更具针对性。

（二）建立办理调度机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需要，及时协调调度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口列席分组审议会议，认真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了解相关背景和具体情况，截至目前共协调人员列席分组会议 63 人次。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办理情况调度，及时将省人大常委会形成的审议意见录入省政府枢纽调度系统，按时间节点设置自动提醒和催办功能进行调度，要求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传办理情况，报告办理结果，对逾期没有上传的事项，系统将自动报警，实现办理工作全流程网上监控，大幅提高了办理工作的时效性。

（三）建立协同审核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确定专门处室（省政府督查室）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监督协调处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由监督协调处帮助协调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协同审核，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责成承办部门重新办理，对出现缺项漏项的责成承办部门补充完善。

## 三、精准施策，提升办理质量

省政府各部门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突出办理重点，强化办理质量。今年办结的 7 份审议意见，涉及 36 个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等牵头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健全会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从办理的效果看，办理质量较往年有明显提高。

（一）精心制定方案。各承办部门办理前，认真组织学习审议意见，对所提的意见逐项对照梳理、深入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如，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 2017 年第 8 号）提出的“加强协调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监督，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加强投资控制，保障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健全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协调调度和监督机制”4 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 10 个部门认真研究，精心制定落实方案，从树牢项目意识、优化项目布局、抓好项目推进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

（二）统筹谋划推进。各承办部门结合实际，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审议意见落实。如，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 2017 年第 2 号）提出的“进一步增强开放发展意识、打造开放发展新优势、强化对外开放基础支撑、完善外向型经济管理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聚焦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把准目标定位，围绕提升对外开放意识、完善基础支撑、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强化服务保障、健全高效率的开放体制机制等方面系统谋划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着力构建高质量的双向开放格局。

（三）突出问题整改。省政府各承办部门始终把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整改作为办理审议意见的关键环节，第一时间着手改、改到位。如，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 2017 年第 7 号），省财政厅及时召开厅长办公会，专题研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照指出的问题，逐项梳理整改，进一步推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省审计厅深入挖掘问题产生的制度性根源，强化跟踪检查，督促建章立制，积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四、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效果

省政府及各承办部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直面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审议意见办理落实为契机，推动相关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做好统筹推进，全面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 2017 年第 6 号）提出，“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抓紧抓实年度各项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较快发展”。省政府统筹兼顾，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制造强省、“三去一降一补”等各项重点

工作。前三季度，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8.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增幅比上半年高 0.2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2.1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7、中部第 2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7%，增幅比全国高 1.3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5.1%，皖北六市投资增长 13.8%。总体上看，前三季度全省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发展，主要指标增长快于全国、位次靠前，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新动能加快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强化规划引领，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 2017 年第 5 号）提出，“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依然不高，质量技术、设备和检验检测等服务能力相对薄弱，质量监管体制尚需进一步理顺，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不够等问题”。省政府组织省质监局等 16 个部门认真研究，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 2017 年第 9 号）提出的“专利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不尽相适应，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的意见，省政府认真研究，制定并全面实施《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017 年推进计划》。1-10 月份，我省共申请发明专利 75312 件，获授权发明专利 9845 件，截止到 10 月底，全省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45809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4 件。

（三）坚持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15-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 2017 年第 1 号）提出，“目前全省环境承载潜力不容乐观，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较大距离”。省政府高度重视，重拳出击治理环境问题，李国英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环境治理工作，11 月 17 日下午，专门召开各市市长参加的“贯彻十九大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动员会，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1 月份以来，全省全面启动超常规工作措施，排定一批企业名单，实施应急减排管控，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实现国家考核目标。

2017 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指出的有关问题仍在整改，我们将继续高度关注，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推动审议意见办理到位、落到实处。长期以来，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



习十九大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意见和有关要求，进一步转变作风，不断提升办理工作水平，通过办好办实审议意见、用足用活审议成果，奋力推动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迈出新步伐。

#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851 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 836 件，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建议 15 件。现就上述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总体情况

在 836 件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中，工业交通方面 265 件，占 31.7%；农林水利方面 98 件，占 11.7%；财税金融方面 75 件，占 9%；教科文卫体方面 182 件，占 21.8%；民政、就业和社会保障、行政司法类方面 129 件，占 15.4%；党建、人大、政法、人事及其他方面 87 件，占 10.4%。代表对加快推进实体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中医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农村教育发展等问题关注度较高。

这些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 55 件，占 6.6%；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749 件，占 89.6%；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办理 7 件，占 0.8%；其他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 25 件，占 3%。主办代表建议超过 25 件的有 10 个政府组成部门，其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5 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6 件，省教育厅 54 件，省财政厅 49 件，省农业委员会 45 件，省交通运输厅 42 件，省民政厅 38 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6 件，省公安厅 33 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28 件。

836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731 件，占 87.4%；所提建议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做出解释说明的 89 件，占 10.6%；留作参考的 16 件，占 1.9%。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收到代表反馈的《征询省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意见表》283 件，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满意的 223 件，基本满意的 56 件，不满意的 3 件，满意率为 98.6%，未做出评定 1 件；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 219 件，基本满意的 55 件，不满意

的 3 件，满意率为 96.8%，未做出评定 6 件。

## 二、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政府系统办理的 749 件大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由省人民政府另文报告。

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党群系统等办理的 87 件代表建议中，除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的代表建议外，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各主办 6 件，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7 件，省妇女联合会主办 2 件，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员会、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协会各主办 1 件。各承办单位均认真进行了研究办理并按时答复代表。

所提建议被采纳，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52 件。如：涉及制定《安徽省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办法》《安徽省预防校园暴力条例》等 6 件立法类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代表意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所提建议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研究或待时机成熟后加以解决的 33 件。主要涉及立法或修改地方性法规等问题。包括修订《安徽省预防未成年犯罪条例》、制定《安徽省社区矫正条例》《安徽省企业信用监管条例》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均向代表进行了具体说明和答复。

留作参考的建议 2 件：一是建议对农村一线和省、市、县级人大代表给予退休后生活救助，二是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以法定形式规范我省的人体损伤鉴定。由于这些问题涉及的宏观政策和立法权限制约，拟以适当方式向国家有关机构反映。

## 三、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15 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中，代表以信件方式提交的 8 件，及时转省农业委员会、省财政厅等 11 个单位办理，现已办复 5 件，3 件正在办理中；通过网上“代表服务平台”提出的建议 7 件，也已交 5 个单位和组织办理，现已办复 1 件，6 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对今年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报告中涉及到的代表建议也交由有关单位和组织研究处理。

## 四、省人大常委会督办建议情况

2017 年，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务，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机制，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

### （一）精准分办建机制

一是初审初步交办。在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由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建议初审组，负责对代表建议进行初审并初步分办，对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10 件没有具体内容或不是本级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的建议，积极与代表团（或代表）进行沟通，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提升了代表建议的质量和代表建议交办的效率。二是沟通预备交办。在初审分办的基础上，加强与各建议承办单位的沟通，通过安徽人大网站“省人大代表服务平台”及短信群发平台征求对代表建议分办的意见并做好调整反馈。三是会议集中交办。对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联合召开建议交办会议，92 个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交办会上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介绍了建议办理工作的经验及下一步办理工作打算，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 （二）重点督办提成效

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836 件建议中，选择人民群众比较关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民生工程、企业品牌培育、省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少数民族乡村扶贫、农村垃圾治理等 7 个方面 22 件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各工作机构也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从代表建议中选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 19 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分别采取走访代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承办单位汇报、召开建议督办会议等方式，跟踪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全过程，促进了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与落实，多数建议办理取得积极成果：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扎实推进，产业政策扶持体系不断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施行了《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省政府编制了《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出台了《关于推进“三重一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地区产业基地建设协调推进。

民生工程项目选择机制更加完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民生工程项目，明确遴选范围，完善项目进退，不断优化民生工程项目选择。工程实施扎实推进，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民生工程联络协调、绩效评价、通报考评、宣传引导 4 个文件。市县资金配套相应减轻。逐年加大省级以上财政投入，市县负担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由 2007 年的 21.1% 下降到 2017 年的 14.5%，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

持续推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争创安徽名牌。加快《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安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创活动，开展“扶质量发展、扶品牌塑造”的“双扶”活动。在商标注册、技术成果转化、检验检测、标准制定、型式评价、认证认可、资金政策、贸易出口、员工培训等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综合服务，加速“双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有序推进。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通过新建或组建等多种形式，作出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适时向省政府常务会议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省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入2018年工作计划，对省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发展落实问题持续跟踪督查，推进省妇幼保健工作的健康开展。

古树名木管理更加规范。省财政继续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纳入省林业厅业务管理经费，统筹用于古树名木普查、保护、信息平台维护等工作。部分市、县（区）政府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用于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完善了古树名木管理责任制，推动了古树名木的规范化管理。

少数民族乡村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明显。出台了《安徽省促进“十三五”期间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差别化扶持政策，完善了对口帮扶工作机制，“给予民族乡建制镇待遇，享受建制镇政策”，对“列入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培育名录的民族村镇，符合条件的，享受安徽省古村落及特色风情小镇保护的有关政策”等。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产业扶贫力度持续加大，少数民族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持续推进。

农村垃圾治理得到明显改观。各市、县（区）2017年年底编制完成市域“十三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推动农村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行机制，建立农村垃圾处理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将环卫管理由县向乡镇延伸。

金融体制改革助推了中小企业的发展。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扩大了信贷投放，推进金融创新，深化金融改革，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困境儿童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印发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等一系列儿童福利政策文件，初步形成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为

核心的儿童福利政策体系。目前，全省建有儿童福利机构 84 所，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全覆盖。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享有医疗保障、大病专项救治、儿童营养等一系列专项政策关爱。

### （三）全程跟踪把节点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根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节点，及时督促建议承办单位按照法定的时限办理并答复代表，并于 9 月下旬会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对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进行通报，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升了建议办理质效。

### （四）服务保障改作风

代表联络机构全力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定期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的意见，对代表表示不满意的建议答复及时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再次答复代表，今年对代表明确提出不满意理由的 7 件建议进行了再交办；二是多次派员参与建议承办单位召开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商会，协助建议承办单位做好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三是根据建议办理公开的有关规定，利用安徽人大网站，及时公开代表建议、答复及办理工作的相关信息。

代表建议作为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但是建议办理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建议办理进度不平衡。法律规定建议办复时限有两个时间点：从交办之日起 3 个月内办复，经交办单位同意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但大会期间建议交办后 3 个月内的答复件数仅有 428 件，仍有将近一半的代表建议没有及时答复。二是办理答复行文不规范。少数承办单位没有严格按照建议答复格式规范行文，有的无办复类别、联系单位、联系电话，有的将代表称为“委员”、将建议称为“提案”等。三是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代表建议办理与代表沟通联系不够深入，没有经过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可行性、操作性、针对性不强，这些问题都有待于尽快切实解决。

今年是省十二届人大的收官之年，我们不仅修订了建议办理地方性法规，并对本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于 11 月 22 日召开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 20 件优秀议案、100 件优秀建议和 30 个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30 名建议办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这既是对过去的总结，也是对未来的激励。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从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

主政治的战略高度，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代表建议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审阅。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省政府系统共承办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749件，占总数的89.6%，其中，工业交通类265件，农林类98件，财税金融类75件，科教文卫体类182件，民政、人事劳动、行政司法类129件。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政府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改进政府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要求并督促各承办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代表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办理好每件代表建议。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经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办复率达100%。按照答复分类，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679件，占承办数的90.7%；所提问题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36件，占承办数的4.8%；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14件，占承办数的1.9%。从办理结果看，代表针对政府工作所提的建议，大多数已被承办单位采纳或列入工作计划，逐步得到解决。从反馈意见看，绝大多数代表对承办工作和办理结果是满意的。

## 二、主要做法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省政府及各承办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扎实有效开展办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政府法定职责和政治任务。李国英省长多次就建议办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月25日，李国英省长在省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上要求，要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切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省政府围绕进一步规范、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采取了一系列工作举措。根据李国英省长要求，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皖政秘〔2017〕179号），进一步明确了办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对建立健全各项办理工作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工作例会、省政府专题会议多次研究建议所涉及的问题，并将有关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办理工作的开展；省政府负责同志按照各自分工，在指导工作、调查研究、处理重大问题时，注重听取并积极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办公厅主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工委的沟通联系，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合召开了建议交办会，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各承办单位按照办理制度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省领导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处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和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层层抓好制度和责任落实，做到依法依规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等承办“大户”专门召开交办会，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部门专门成立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领导分工负责，明确建议办理具体责任人，建立办理联络员工作制度。

（二）提高办理质量，突出办理实效。各建议办理单位着力在提高办理质量、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取得实效上下功夫。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省政府各承办单位积极围绕办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具体措施，努力创造条件，促进了一批事关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有效解决。如，王兴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幼儿实行义务教育的建议》（第429号）、焦玉兰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学前教育的建议》（第482号）、马纯代表提出的《关于增设公办幼儿园的建议》（第690号）等反映了社会和群众普遍关注的学前教育热点问题，省教育厅认真研究，及时启动实施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要求，持续增加财政投入，积极推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俞鸚鸚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编制〈大黄山国家公园创建规划〉的建议》（第127号），张胡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与南京市江北新区协

调对接机制的建议》(第 283 号), 陆亚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实施“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的建议》(第 309 号), 慕兆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改革创新推动皖北崛起的建议》(第 649 号), 李益湘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合肥都市圈与大别山区互联互通发展战略的建议》(第 757 号) 等涉及皖江、皖北、皖西、皖南四大板块发展和长三角合作等区域发展重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 对代表关切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支持政策、区域协调机制等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 主动吸纳代表建议, 在此基础上, 省政府完善了相关政策措施, 促进了各区域板块协调联动发展。今年代表提出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方面的建议有 20 余件, 主要集中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规划、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和养老服务环境优化等方面, 省民政厅结合推进供给侧改革, 坚持规划引领, 编制《安徽省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导则》, 持续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并在全省范围内启动 2017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全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提高到 59.9%, 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 2581 个,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达 104 万平方米, 养老服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 加大督办力度, 狠抓工作落实。为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跟踪督查, 省政府在《2017 年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皖政秘〔2017〕39 号) 中强调, 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办公厅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全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职责, 分管领导主动组织协调开展督办落实工作, 有效提高了办理工作进度。一是坚持精心安排。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召开前, 省政府办公厅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专门部署, 明确要求省政府各部门在“两会”期间严格执行负责人值班制度, 随时处理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 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组织省政府部门准备参阅材料, 系统汇报政府工作开展情况, 为代表参政议政、了解省情提供依据; 抽调 10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 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建议组, 参与建议登记、初审、摘报、分办等工作。为提高建议分办准确率, 在建议交办前, 认真分析建议内容, 细致梳理分类, 开展建议领办和预交办, 对建议承办有异议的, 及时进行协调, 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 由省政府办公厅直接领办。二是坚持及时反馈。今年, 省政府办公厅在开展督查调研中, 把走访人大代表作为一个重要环节, 主动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 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 及时向承办部门反馈, 并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措施, 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三是坚持跟踪督办。省政府办公厅通过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台帐, 加强对办理工作的动态跟踪, 9 月下旬, 对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开展了专项

督查，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的通报》，对办理进度滞后、办理过程中有困难的建议进一步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四）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在建议办理工作中，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注重创新工作方法，以代表满意度为标准，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着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同时，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讲重作”专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工作作风的新转变带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注重调查研究。对于涉及面广、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以及需要持续推进解决的建议，各承办单位都能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力量深入现场、深入群众，把情况弄清、把问题找准，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办理措施，为办理工作打下基础。如，省教育厅在办理钱丽萍代表《关于合理配置农村学校师资的建议》（第 134 号）和陶云敏代表《关于让教师真正流动起来的建议》（第 488 号）过程中，针对建议所提的师资配置不均衡、教师流动不畅的问题，多次组织研究，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市县部门和一线教师的意见，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受到代表的高度肯定。二是注重代表参与。各承办部门在办理建议时，通过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召开专题协商会议、主动上门征求代表意见等方式，加强与代表面对面的沟通，提高与代表见面答复率，使代表亲身参与到建议办理中来。对一些出差或不便上门答复的，也会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与代表保持沟通联系，切实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受到代表好评。三是注重跟踪问效。建议办理答复工作基本结束后，各承办单位都能够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对代表建议答复不满意的，认真研究分析，努力查找原因，切实采取措施，努力让代表满意。今年，代表反馈对政府系统办理建议答复不满意的有 3 件，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负责同志多次与代表当面沟通，耐心解释，赢得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代表对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和负责精神给予了充分肯定。

2017 年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监督下，通过各承办部门的积极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办理工作存在“前松后紧”的现象；二是调查研究深入不够，解决问题的针对性不够强、不够具体；三是有的代表表示基本满意，说明办理结果和代表的期望尚有差距。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力，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重要职责和法定义务，

我们将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强大动力，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的作风，进一步改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理效率和成效，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不断上台阶，为加快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果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杨果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杨果辞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果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杨果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果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7年12月14日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本人已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特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杨果

2017年12月11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果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杰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何树山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杨光荣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任命：

于勇为安徽省民政厅厅长；

胡春武为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刘大群为安徽省审计厅厅长。

## 二、决定免去：

侯淅珉的安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叶露中的安徽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孙爱民的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职务；

汪莹纯的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厅长职务；

戴克柱的安徽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 供职发言

——2017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何树山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何树山，1964年3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石油大学油气井工程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此前，我在天津市人民政府担任副市长，分管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业、科技、知识产权、电力、通信、安全生产、抗震救灾工作。大学毕业以来的33年时间里，我从一名油田一线钻井技术员做起，在各级党组织的悉心关怀和人民的培养哺育下，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在此期间，无论是在企业还是在政府，我都坚持兢兢业业、忠诚履职。今天，组织将我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选，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这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和重托，一方面，我为自己能够为安徽发展尽绵薄之力倍感光荣，另一方面，也深感使命艰巨、责任重大。

刚刚胜利闭幕的省委十届六次全体会议，是安徽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进一步确立了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目标思路和政策举措，吹响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的嘹亮号角。在这样关键的发展阶段，我来到安徽工作，唯有拿出百倍的工作热情，全身心投入到全省的建设发展热潮之中，才能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如果我的任职提名能够获得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尽快进入角色、融入安徽，牢记使命、履职尽责、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全心全意为安徽人民谋福祉、为安徽发展作贡献，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一是始终坚持政治立身。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是始终坚持为民宗旨。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树立正确政绩观，密切联系群众，时刻关注民计民生，将群众所思所需所盼作为自己想问题、办事情、抓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提高百姓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而不懈努力。

三是始终坚持忠诚履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讲话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体会议决策部署，自觉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以钉钉子精神全力推进分管领域各方面工作，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当前，特别要以一刻也不耽误的精神广泛学习调研，抓紧熟悉各方面情况，着力提升推动“五大发展”的科学决策水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四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自觉接受党纪国法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严格遵守和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班子团结。

五是始终坚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 30 条，恪守清正廉洁的操守，守住为人为官的根本，以平和之心对待名利，以淡泊之心对待职位，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力，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持续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做到真抓真管、常抓常管、严抓严管。严格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以实际行动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我的供职发言。我真诚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我任职的审议，无论结果如何，我都会一如既往，始终牢记共产党员的第一身份，始终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接下来，我将继续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克己奉公、忠于职守，以实干实绩为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贡献力量，决不辜负党组织的多年培养和全省人民的殷切期望。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7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杨光荣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出身于湖南省湘潭县一个普通农民家庭。1962年11月生，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12月，任湖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

一直以来，我坚定践行党的宗旨，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政治立场、加强党性修养，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忘宗旨、不忘根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努力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始终保持积极有为的工作状态，在湖南省政府工作期间，忠实履行职责，根据工作分工，全身心投入到了脱贫攻坚、信访维稳、安全生产、2017防汛抢险救灾，以及人社、民政、住建等民生改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中央决定我来安徽工作，这是对我的信任和肯定。安徽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山川秀美、名人辈出，具有良好的区位和交通优势，历史上江淮大地上发生了很多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同时，安徽是革命老区，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安徽人民解放思想，敢为人先，中国农村改革第一村小岗村“大包干”给全国带来的巨变，更让我深深敬仰。尤其是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安徽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开启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的新征程，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今天，李国英省长提名我为省政府副省长人选，这是对我的信任和肯定。如果今天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倍加

谦虚谨慎，倍加求真务实，倍加努力工作，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贡献力量。

第一，始终对党忠诚，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始终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加强党性作为立身之本，努力强化践行“四个意识”的政治自觉。

第二，始终加强学习，不断增强“八大本领”。不断加强政治学习，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经典著作，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增强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能力和本领；加强调查研究，多向同志们学习，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尽早、尽快熟悉安徽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工作，服务好全省人民。

第三、始终恪尽职守，不辱使命。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着力推动“五大发展行动”，全身心投入到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的生动实践，团结干事、勤勉履职，努力创造人民满意的工作业绩。

第四，始终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处理问题，维护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持强烈而清醒的人大意识，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虚心听取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规范自己的行政行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五，始终严于律己，坚决不越底线。“打铁必须自身硬”。我将始终做到严以律己，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守住政治底线，始终坚定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恪守政治规矩，忠实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守住法纪底线，带头学习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守住权

力底线，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行使权力的最高位置，始终对权力保持敬畏之心，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守住做人底线，时刻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始终做到清清白白做事，堂堂正正做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如何决定我的任命，我都绝不忘记共产党员的身份和为人民服务的职责，绝不辜负组织的殷切期望和同志们的信任支持。谢谢各位！

# 供职发言

——2017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于勇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于勇，1960年5月出生于安徽涡阳。中共党员。此前任中共蚌埠市委书记。这次会议组织上提名我作为安徽省民政厅厅长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民政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与民生息息相关，紧紧与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关心问题相连，也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最直接体现。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省委十届六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努力推动全省民政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用力，切实增强“八个本领”。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及省委《意见》，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是坚持依法办事重监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及时主动向省人大及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全面接受法律监督、纪律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三是坚持履职尽责勇担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托底线、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在改革创新上用力，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加强社区及村级组织建设，依法

有序开展村民自治，提升乡镇服务功能，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用好区划行政资源，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完善慈善事业制度，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等，带着使命、责任、感情推动民生民政工作落到实处。

四是坚持廉洁从政严纪律。民政紧联民生，民政的民生是人民群众的保障线安全线生命线，更是民政干部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高压线。我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家庭亲戚及身边工作人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努力创造人民满意的业绩。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任命，我将正确对待，查找自身不足，勇于面对，进一步历练自己、提升自己，经得起考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奋斗、砥砺前行，奋力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7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胡春武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胡春武，1963年2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国土资源工作肩负着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深化改革的重任。组织上提名我为省国土资源厅厅长人选，这是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深感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勤勉务实，敢于担当，与厅领导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全力推进全省国土资源事业改革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一、增强政治定力，提升履职能力。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五个纯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努力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提高分析问题、破解难题、驾驭全局的能力，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扎实推进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

二、始终牢记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并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抓根本、打基础、管长远，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把雷厉风行与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定守住耕地红线，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平，千方百计增强资源承载力，着

力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不断增强群众在国土资源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覆盖、深度融合，努力取得可复制、利修法、惠民生的制度和实践成果。

三、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和法规，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做到依法决策、依规办事。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着力推进法治国土建设。坚决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报告，听取意见，接受询问。始终视监督为支持、为关爱，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切实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

四、带头勤政廉洁，打造过硬队伍。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政绩观，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持续不懈转作风、树清风。坚持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接地气、通下情，了解基层和群众所需所盼，使制定的政策更加符合实际、符合群众意愿。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发扬民主，切实形成集体力量凝聚、个人作用充分发挥的生动局面。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服务优、纪律严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国土资源事业接续、健康发展提供组织和干部保障。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而神圣。无论此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充分尊重；无论在什么岗位，我都会秉承初心、砥砺前行，一如既往地为人民的事业履好职、尽好责。

谢谢！

# 供职发言

——2017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刘大群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刘大群，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省审计厅、安庆市纪委和安庆市委、市政府工作，此前任安庆市委副书记。

审计工作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职责。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省审计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高度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这次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恪尽职守，不负重托，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和厅班子同志一道，团结带领全厅和全系统干部职工，全力推进审计事业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奋力工作。

一、坚定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践行“五个纯粹”，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切实履行职责。自觉将审计工作置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与时俱进，找准审计定位，明确思路举措，聚焦中心重点，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力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七大战略”、构建“五个强省”的战略部署，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大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当好政策落实的“督查员”、深化改革的“促进派”、公共资金的“守护者”、经济发展的“安全员”、反腐倡廉的“先锋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三、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全面落实审计机关“七五”普法规划，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能力。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接受询问，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and 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认真听取并按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四、严守纪律规矩。尊崇党章，不忘初心，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实施细则要求以及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以“三严三实”为标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加强一线调查研究，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砥砺前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履职尽责。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无论这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会充分尊重、正确对待、坚决服从，我都会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

谢谢！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韶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延续了总体平稳、进中向好的态势，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实体经济发展比较困难、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县域经济增速放缓、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低于预期目标等问题。为此，做好下一步工作，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抓紧抓实年度各项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较快发展。

**一、进一步压实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主体责任。**持续贯彻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聚焦重点，强化联动，注重实效。要认真研究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要深入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补短板措施。要加强有区域支撑能力的重大项目谋划、布局、建设，突出项目抓手，增强区域发展核心支撑力。抓紧抓实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解决惠企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在企业用工、融资、税费及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再出台一些管用的政策，真正把降低企业成本等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精准实施“三去一降一补”；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融资结构，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推动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切实提升县域经济质效。**针对县域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支持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突出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增强县域创新能

力；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引导各地因地制宜、集中力量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切实提升县域经济的质量和效益。

**四、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对风险苗头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尤其要大力整治非法集资和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五、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特别是要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落实力度，提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做到在法律上平等、政策上一致，让不同的市场竞争主体都能真正享受到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27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压实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主体责任

（一）加力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强统筹调度，筹备召开第四次领导小组会议和第三次视频交流调度会议，总结各地各部门推进落实 60 项重要举措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加强督查考核，扎实推进 7 月份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完善出台考核评价办法。

（二）精准研究分析解决突出问题。聚焦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目标，分析研判增收形势，定期会商调度，制定出台持续增加城镇居民收入实施意见，加强收入统计调查体系建设，确保完成年度目标。突出抓好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工作，出台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抓好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若干政策宣传贯彻，重点推进已签约的 210 个 PPP 项目开工建设。

（三）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和谋划储备。落实重点项目“四督四保”和五项机制，逐个摸排年内计划开竣工而未开竣工的项目，尽快落实前置条件，力争年内形成更多的实物投资量。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动 593 个补短板调结构集中开工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其中，引江济淮工程初步设计获水利部、交通运输部批复，召开了工程拆迁征地工作动员会，试验工程和派河口导流导航工程建设进展顺利，目前已完

成投资 51.5 亿元，预计全年可完成投资 122 亿元；安九高铁 9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江淮大众新能源汽车项目正在开展合资公司的注册成立准备工作。启动 2018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编制，积极谋划一批利发展、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计划。

（四）切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抓好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基本形成“1+16+16”整改方案体系，13 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到位，14 个案件线索已完成实地调查取证。下一步，待国务院批准我省整改方案后，立即召开全省整改工作推进大会，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同时，抓好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及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按期完成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突出问题整改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完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

同时，抓紧抓实其他各项重点工作。包括深入推进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强化“三重一创”建设；深入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开发区改革和创新，抓好外交部全球推介、徽商大会等活动成果转化；推动重点改革任务取得预期成效；突出抓好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收官；持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等。

## 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一）加强惠企政策落实。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做好常态推进工作，巩固扩大活动成果。认真落实降成本“20 条”和新“10”条政策，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有效降低各类交易成本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建设，力争全年降低企业成本 1000 亿元。进一步挖掘成本下降空间，做好相关政策储备。

（二）有效化解过剩产能。10 月底前年度计划的 64 万吨粗钢产能全部退出，11 月底前 4 对煤矿全部关闭退出，年底前完成 23098 人分流安置任务。继续开展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行动，巩固现有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加快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研究制定剥离国有企业办消防、市政、社区管理、教育医疗等社会职能的意见。

（三）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发行优先股，前三季度实现直接融资 3993.7 亿元，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9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68 家、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530 家。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大力推广“税融通”、“4321”新型政银担等业务，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行动。加快省级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等组建设立和投资运营。有序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 三、切实提升县域经济质效



（一）完善支持政策。围绕特色经济、科技成果转化、“凤还巢”、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就地就近就业、园区经济、借势发展、互联网经济等事关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和路径，制定出台支持县域发展若干政策，待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提请省委常委会议审定印发。支持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和部分具备较好工业化条件的县（市）建设 1—2 个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出台办法实施分类考核评价，进一步激发县域发展动力。

（二）增强县域创新能力。推动建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县域发展面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天使投资。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帮助县域培育、引进科技创新团队。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争创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打造一批创新驱动发展样板。支持县域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科技转化中介机构，发展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等新业态。

（三）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深入实施优质规模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农业新业态拓展、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品牌创建等五项工程。完善支持加快油茶、茶叶等特色种养业发展政策。扎实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加快推进县级数据库建设，12 月底前全省 113 个县（市、区）确权成果数据全部通过国家质检。加强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基本建设已完成，年底前将实现公共服务、物流配送、乡村网点全覆盖。

#### 四、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完善金融监管体系。贯彻落实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实施意见，加快组建省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金融改革发展和监管重大事项。落实和强化市县金融属地监管责任，加快设立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突出重点领域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继续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活动，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农商行等重点领域防控，着力消化存量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扎实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预警排查宣传。强化监测预警，积极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的有效途径。开展企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全面摸清风险规模、案件数量、隐案情况、区域分布、发案特点等底数。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 五、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省级权责清单制度建设阶段性“回头看”，年底前实

现全省公共服务清单四级政府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全覆盖。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加强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施住所登记“申报承诺+清单管理制”，启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提高市场主体“出生率”“成活率”。

（二）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底前投入运行省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落实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意见，加快制定实施细则，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日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7 年上半 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7〕22 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进一步压实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主体责任，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提升县域经济质效，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对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具有积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副厅长杨寿桃、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财政、审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好于预期，资金拨付进度加快，财政改革进一步深化。全省审计部门全面落实省委“四个全覆盖”要求，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监督工作影响力、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就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加强审计监督，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

要进一步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金投向，使其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跟踪重点资金投向和使用效率，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估结果的运用；要着力做好预算、决算的衔接，加大决算编制改革力度，减少预决算差异。

## 二、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要严格执行预算法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举债融资；要采取措施对我省地方隐性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在厘清底数后，再依据债务形成的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要严格控制增量，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的原则，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变相融资行为；启动编制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水平。

## 三、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

要强化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对审计发现问题的重点单位进行跟踪监督，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限时整改到位，切实提高审计的严肃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共性问题研究，深入剖析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产生的原因，重视从制度上、从治本上规范和

防范；要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尽快建立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统一的公示平台，明确公示期限、内容、方式等，把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效结合起来，促进审计发现问题得到解决，增强审计整改实效。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报告和 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报告和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30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

（一）切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财政供养人员，严控“三公”经费，严控并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重点支出。改变支出固化格局，在连续6年清理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减至115项基础上，编制2018年预算时，进一步清理压缩专项转移支付，探索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管理模式，继续加大力度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事项，着力改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固化格局，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分类分项制定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完善社会保障、教育、科技、环保、农业等绩效评价办法，动态完善分级分类项目指标体系，健全完善第三方评价机制，将民生工程等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项目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审计反映问题突出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暂缓拨付资金、减少预算安排、撤销调整项目等方式严格处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部门分配专项资金的依据、调整完善支出政策的依据。

（三）切实强化部门预决算衔接。编实编细年初预算，将本级所有政府性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杜绝“账外账”，规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将中央提前下达我省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出台《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7〕9号），严格预算执行，年

度预算执行中，无大事、急事、要事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着力在编制、执行环节解决预决算差异。

（四）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一是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财政部门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工作的意见》，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全面梳理审计发现问题，严格实行“销号”管理，对能立即纠正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边审边改，在审计期间整改到位。同时，建立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问题沟通机制，对审计发现和市县反映的问题，及时登记造册，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制度建设。加强共性问题研究，深入剖析审计发现共性问题产生的原因，修订《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治本上规范管理，构建长效机制。三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通过预算评审论证、统筹整合资金、健全资金制度等举措，将审计反映问题整改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切实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同时，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公开制度，对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问题，逐条整改落实，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审计监督；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人大报告机制，省财政厅在预算报告、决算报告中，对接受审计监督情况作专门说明，向省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及审计意见吸收采纳情况。

## 二、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一）依法合规举借债务。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快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步伐。同时，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适应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稳步落实专项债券管理改革。

（二）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坚持堵“后门”、开“前门”、控增量，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地方政府一律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债。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违法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变相融资行为。

（三）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财政部对我省截至 2015 年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对被财政部风险预

警的市本级和县（区）分别进行集体约谈和个别约谈，指导市县认真剖析原因，督促整改落实，积极防范风险；出台《2017 年安徽省政府性债务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强化对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惩戒，加强对债务管理水平的考核和结果运用，引导地方政府牢固树立债务风险意识，压实各级各部门的管理责任。同时，在全省开展部门财务报告和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 三、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

（一）跟踪督促，推动整改落实到位。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7 月 5 日，省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的汇报。李国英省长强调，用好审计利器，创新方式、整合资源，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把“利剑”作用发挥得更好；要抓好问题整改，列出清单、对账销号，逐条整改到位；要完善制度建设，从根子上找原因，从制度上堵漏洞，着力推动财税改革、规范预算管理，防止屡审屡犯。

近年来，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预算编制日趋规范，违规使用预算资金问题较往年有所减少，“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持续压减，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逐步完善。但审计也发现，一些单位还存在预算管理不够严格、部分事项处理不够规范的问题，需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和加强管理逐步加以解决。对审计发现的每个问题，省审计部门认真深入分析、探根究源，力求发掘问题产生的制度性根源，强化跟踪检查，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2017 年，安排了 31 个省级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审计或重点事项审计调查。截至 9 月 12 日，26 个部门、单位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7 个部门、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告了整改情况，已上缴财政 1233.71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280.44 万元，调整会计账目 717.76 万元，出台或修订制度 34 项，整改工作初见成效。下一步，省审计厅将继续督促各部门、单位认真整改，逐条逐项审核整改完成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被审计单位开展核查。全面整改情况将于今年 12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积极作为，加大结果公开力度。不断规范和推进审计公开、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是提高审计公信力、增强审计严肃性、扩大审计影响力的重要途径。省审计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整改情况公开。

根据《2017 年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等，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审计厅 2017 年度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重点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阳光审计、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梳理了今年审计公开的工作要点，明确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告的主体、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间。8月10日，审计工作报告在《安徽日报》、省审计厅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同时配发了解读报告。公开结果除去年已纳入公开范围的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部门预算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和省属高校审计外，将部门重点事项审计调查、省担保集团注资参股融资性担保机构资金审计、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审计情况也一并公告，公告范围进一步扩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待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后，依法依规予以公开。积极推进公告时间、载体和内容的规范统一，省审计厅明确要求预算执行审计、重点事项审计调查涉及的部门单位应在整改期限届满15日内，在门户网站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公开—部门预决算”栏目或另设专栏公告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内容应包括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事项、已整改到位情况、尚未整改到位情况。8月31日，省体育局率先在门户网站公开了审计整改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9月4日在门户网站详细公告了审计发现问题的形成原因和整改措施。截至9月12日，省商务厅、省测绘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粮食局和安徽建工技师学院等7个部门、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在门户网站将整改情况专栏公开。

（三）健全机制，持续深化审计监督。对审计揭示的体制机制层面的问题，省审计厅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根治“屡审屡犯”的长效机制。同时，为推动审计事业发展，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计全覆盖监督体系。一是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扎紧织密制度笼子，8月，根据省委“讲重作”专题警示教育集中调研工作方案，结合近年来巡视反馈、审计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等部门的意见建议，省政府提出了拟修改和新建的制度目录。近日，《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基本修订成型。二是健全整改工作机制。为切实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增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联系整改工作实际，省审计厅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意见》），从建立审计整改统筹协调机制、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健全审计整改协作联动机制、完善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强化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等10个方面，对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出意见。8

月，省政府将《意见》列入《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新建制度清单》，9月底以皖政办秘〔2017〕261号文件印发。三是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机关与其他执法执纪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加强沟通交流，做到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延伸审计整改链条，构建人大监督、政府督办、部门联动的整改工作合力，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明显。省政府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支持审计机关创新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探索建立覆盖公共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推进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建立预防机制，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和岗位，强化重点预警预防措施；统筹运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资源，建立审计力量聚合和使用机制；加快建设审计数据中心和数据分析平台，建立在线审计机制，将线上审计与线下审计相结合，现场审计作业与后台数据分析一体化，提升审计监督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将审计全覆盖向更深层次和更高水平推进。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7〕21 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的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和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等措施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性 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韶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把稳投资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有序有力有效地推进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调转促”步伐、补齐基础设施和民生短板的重要举措，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不到位、资金管理和投资控制不严格、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协调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四督四保”工作机制，坚持分级分类调度和重大项目按月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的制约因素。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对列入省级储备项目库的项目，要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服务机制，主动、高效、便捷地提供优质服务。凡是前期工作不完善的项目，应不予安排政府性投资。

二、加强项目监管，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在精简审批事项同时，严格项目批后监管，对各类违反基建程序项目，应依法停止项目实施，查明原因追究责任；要进一步加大资质监管力度，加强工程招投标监督，严肃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要严格实施合同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转分包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诚信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净化建筑市场环境。

三、加强投资控制，保障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财政性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事前审核、事中追踪、事后问效的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财政性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环节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同时，应严格工程签证管理，审查变更

方案的经济技术合理性，完善变更手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四、健全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协调调度与监督机制。首先一要，健全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服务机制，推进项目早立项、早实施。第二二要，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协调与调度，保障项目规范操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第三三要，注意加强省属企业立项实施的重大项目的协调与管理。同时，完善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增强完整性、公开性与透明度，共同做好依法监督工作。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 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31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各相关部门抓好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加强协调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重点项目“四督四保”建立五项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台账管理、动态管控、运行调度、督查考核等“五项机制”。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快项目开、竣工进度，确保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进一步强化协调调度。坚持分级分类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每月会同省有关单位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每季度对各地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通报。通过重大项目月调度制度，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主动高效地服务重大项目审批。

（三）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的领域以及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重大项目库，积极谋划一批利发展、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计划。在省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新增谋划项目库，及时将各地新引进的招商项目、重大谋划项目纳入项目库。

（四）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社会性，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对前期工作不完善、未列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密切关注国家《政府投资条例》等立法进程，及时制定出台我省政府性投资

管理办法，推进政府投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非涉密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并联审批、全程监控”，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结果等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五）强化补短板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以易地扶贫搬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等为重点加大政府投入，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编制补短板重点建设项目库，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加快推进补短板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和审批核准进度，强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建设。

## 二、加强项目监管，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一）提高施工许可证核发效率。优化服务方式，帮助和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施工许可证申报工作；简化手续，优化办事流程，积极推进“窗口受理、窗口审批、窗口出件”的办理模式，精简申报材料，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申报材料，减少不合理、不必要的申请材料；优化整合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压缩办结时限，探索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的办理模式。

（二）加强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推动省市县三级监督部门的联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督机制以及行政、司法横向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工程在建项目市场行为监督检查的通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重点围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统一、规范、公开、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

（三）加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印发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市场和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要求履行审批核准手续，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纳入统一平台交易。简化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投标企业资质查验，畅通异议投诉渠道，转变保证金方式，推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提倡

优质优先、优质优价。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推进信用评定结果应用，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开展行贿犯罪和严重失信行为查询。

（四）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统一全省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健全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审批信息、交易信息、履约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和公开机制，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一处受罚、处处受限”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目前，全省 16 个市和部分县已将信用信息运用到建筑工程招投标领域。

### **三、加强投资控制，保障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一）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将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纳入有关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基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宣传，完善备案、通报和会议制度，梳理资金申请、审批流程，加快基建资金支出进度。

（二）狠抓预算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督促相关单位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采取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办理工程价款结算、资金支付、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等措施，加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有重点地选择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充分运用评价结果，科学、高效安排财政资金。

### **四、健全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协调调度与监督机制**

（一）积极推进重大前期工作。建立新增谋划项目库，对各地新谋划和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立台账，实施全程跟踪管理；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压茬推进项目可研、前置性审批、征地拆迁、环评等前期工作，尽快达到可报、可批、可实施的程度，推动更多项目尽早开工。

（二）加强项目建设协调调度。坚持分级分类调度和按月调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建立专人负责跟进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跟踪推进，专职负责协调处理涉及规划选址等事宜，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人社系统项目管理重点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项目建



设的动态管理。

（三）加强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调度与管理。对列入省政府领导联系推进项目、省重大前期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的重点项目，认真做好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推进项目早开工、早竣工。对符合要求的省属企业投资项目，积极做好申请省级预留建设用地项目审核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此外，按要求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8日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性 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皖政办案字〔2017〕23 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加强协调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监管，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加强投资控制，保障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健全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协调调度与监督机制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对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
- 二、审查和批准《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
- 三、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英国德比郡建立友好省郡关系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省级2016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八、审查和批准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
- 九、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詹夏来    花建慧    梁卫国    宋卫平    王翠凤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丁  明    王容川    王福宏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匡光力  
      朱士群    刘永春    刘晶璘    纪  冰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晋    李益湘    李维勇    杨  果    肖超英    吴  平    吴旭军  
      吴良仁    吴  斌    沈  干    张万方    张  丹    张华建    张国富  
      陈红枫    陈启涛    周  杰    周建春    赵良庆    柳青扬    耿小平  
      洪禹候    徐  建    徐根应    郭再忠    梅  劲    黄少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曹云霞    韩柏泉    戴  敏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陈启涛作的关于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读稳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名单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副书记信长星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詹夏来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周喜安、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徐恒秋颁发了任命书，周喜安领誓，徐恒秋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锦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詹夏来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8 人出席会议，1 人因事请假。

省政府副省长张曙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列席

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2018年1月17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朱读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九大后我省召开的第一次省人代会，是一次换届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系统总结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认真谋划今后一个时期特别是今年工作，向大会作好工作报告，是常委会对人民负责的重要体现，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新形势下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起草好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明确要求，并亲自指导起草工作，深入基层走访代表、征求意见。常委会机关及时组建工作班子，努力做好起草工作。1月15日，常委会第140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决定将报告稿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就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 一、报告稿起草和征求意见的基本情况

报告起草工作从去年10月中旬开始，11月下旬完成初稿后，在常委会机关内部进行了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随后印发全体代表和各选举单位及有关机关征求意见。12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到部分市县走访代表，专门征求了代表和市县人大常委会及有关方面的意见。今年1月上旬，报告起草组进一步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人大代表和各有关方面对过去五年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给予了积极评价，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报告起草组对常委会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认真进行全面梳理、逐条研究，在修改报告时尽量予以吸纳。特别是在报告起草过程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及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切实把中央及省委的重大

决策、把常委会党组的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到报告起草工作中，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完善起草思路。这个报告稿是在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下、在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下完成的，报告稿的内容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辛勤履职的结晶，报告稿的形成本身也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 二、报告稿的总体把握和框架结构

这次省人代会报告既要总结本届五年工作，又要谋划安排新一届开局之年的工作。报告起草中，注重把握五个方面：一是注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统领报告起草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从常委会工作实际出发起草好报告。特别是把常委会工作和建设的理念、目标、思路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及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报告中的重要提法和表述依据的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讲话、中央及省委有关文件。比如说，关于“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是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有关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把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作为开展监督工作的基本遵循”。再比如，关于“三个人大”的表述，涉及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目标定位问题。鉴于十九大报告已明确提出要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两个机关”，因此报告稿中不再沿用“三个人大”的提法，而是围绕打造“两个机关”提出相应的思路举措。有关推动创新、增强活力、展现作为方面的工作和实效，已在报告稿中得到体现。二是注重在党和国家以及全省工作大局下对人大工作进行总结谋划。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这个主题，紧扣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大局这条主线，力求在立意上站得高、立得住。三是注重结合换届之年的实际进行谋篇布局。报告稿近 10000 字，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以大约四分之三的篇幅回顾总结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扼要概括五点体会，第二部分以大约四分之一的篇幅提出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力求在结构上前后贯通、比例协调。四是注重立足换届会议报告的特点把握内容详略。鉴于过去 4 年工作已在例会上作了报告，因此总结部分按照“远粗近细”的原则来写，避免与往年报告重复；考虑到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及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三个计划”将专门印发，“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部分仅列入了立法、监督等方面重点项目，力求在内容上详略得当。五是注重找准常委会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议的基本定位。坚持客观报告工作，力求在文风上朴实无华、简洁明了。



### 三、报告稿的具体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 关于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过去的五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聚焦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我们在总结中注重做到“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结合”。“一个坚持”，就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把这个原则贯彻到对五年工作的总结之中。“两个突出”，就是突出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突出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服务中心大局的思路举措和实际成效，并且把这两个方面有机统一起来，贯穿于整个总结部分。“三个结合”，就是把对重点工作的总结陈述与对履职事项的量化统计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客观实在，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把总结常委会工作与总结常委会及机关建设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全面系统，反映本届人大全貌；把总结常委会履职实践与总结履职体会结合起来，努力挖掘思想深度、把握工作规律。五年总结部分主要围绕立法、监督、决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 6 个块面展开，同时涵盖外事、宣传、信访等方面，在此基础上总结提炼出“五个必须”的体会，针对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七个进一步”的努力方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五年来，各专委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由于在代表大会上主要是报告常委会的重点工作，加上报告篇幅所限，难以全面反映各机构所做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惯例，大会秘书处将把各专委会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年工作要点印发全体代表。

(二) 关于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报告稿提出了今后一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就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对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报告稿主要是根据中央及省委的部署要求，从人大常委会的职能定位和应当肩负的职责使命出发，把必须把握的原则要求明确下来，把能够确定的重点任务明确下来，重点对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三个方面作出安排。

报告起草组将按照这次会议的审议意见，把报告稿进一步修改好，努力提高报告质量。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稿，请予审议。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936人)

(2018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2人)

张韶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和平	省教育厅厅长
宛晓春	省科技厅厅长
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孙丽芳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于 勇	省民政厅厅长
夏月星	省司法厅副厅长
罗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白金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春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徐恒秋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拟任人选
张天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施 平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陶方启	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方志宏	省水利厅厅长
程中才	省林业厅厅长
张 箭	省商务厅厅长
袁 华	省文化厅厅长

于德志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刘大群 省审计厅厅长  
万以学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王 信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二、本届不提名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48人，不含另外排列）

丁 明	马立克	马亚杰	王晓林	王容川	王福宏
叶文成	朱 勇	朱士群	朱永和	庄立权	刘永春
刘振新	刘晶璘	汤林祥	纪 冰	李晓梅	李维勇
杨 果	吴 平	吴旭军	吴秀兰	吴金山	余焰炉
沈 干	张东安	张华建	张志轩	张国富	张荣国
汪家权	陈 军	陈 波	陈启涛	罗昌平	周 俊
周建春	赵江平	赵良庆	柳青扬	秦亚东	耿小平
徐根应	高开焰	黄少华	梅 劲	董介林	解正波

## 三、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委员（720人，不含另外排列，名单略）

##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19人）

凌 云 合肥市市长  
戴启远 淮北市市长  
杜延安 亳州市市长  
杨 军 宿州市市长  
王 诚 蚌埠市市长  
孙正东 阜阳市市长  
张孝成 淮南市市长  
许继伟 滁州市市长  
叶露中 六安市市长  
左 俊 马鞍山市市长  
贺懋燮 芜湖市市长  
张冬云 宣城市市长  
胡启生 铜陵市市长  
雍成瀚 池州市市长

陈冰冰 安庆市市长  
孔晓宏 黄山市市长  
程 利 广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红英 广德县县长  
吴捍东 宿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五、省委副秘书长，省纪委秘书长，省委部门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12人）**

余三元 省委副秘书长  
樊 勇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刘玉杰 省纪委监委、秘书长  
孟庆银 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  
王永和 省委第二巡视组组长  
王 忠 省委第三巡视组组长  
许国云 省委第四巡视组组长  
左振国 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  
何一枫 省委第六巡视组组长  
章 义 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  
汪卫东 省委第八巡视组组长  
孔 涛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书记

**六、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6人）**

孟庆超 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  
杨 凯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庄庆生 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杰实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朱业生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曹林生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七、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议事机构、正厅级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省委、省政府管理的正厅级行政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10人）**

赵振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卫东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必方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定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石生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医保办主任（兼）  
赵 琰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吴丽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陶 钧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省接待办副主任  
吴良仁 安徽省行政学院（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  
张昌华 安徽工商管理学院专职副院长

#### 八、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2人）

王章来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高宗祥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九、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中央在皖厅级以上单位、在肥部队院校和部属高校

##### 主要负责人（38人）

戴 勇 省军区政委  
许 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书记  
包信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王志安 解放军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政委  
沈千红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政委  
王宝音 武警安徽省总队司令员  
卢凌保 武警安徽省总队政委  
梁 樑 合肥工业大学校长  
许胜铭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张凡华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宇峰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贵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郑巨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关长  
孙 叶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安徽记者站站长  
刘兴亚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长

于丕涛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薛 鸿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刘加旺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

唐小晴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王庆艳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杨剑平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行长

洪 波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行长

邓成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程 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乔传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匡光力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

周云峰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院长

陈登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所长

宗 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所长

胡贵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鲁振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晓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

鲁宝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

钱 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传霖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柴志明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吕亮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总经理

张用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 十、省人民政府部分参事（11人）

钱念孙	金玉莲	宋伟农	宓建毅	刘 奇
黄亚洲	王 唯	汪沪平	杨剑波	骆 飞
孙兆奇				

#### 十一、在肥省属本科院校主要负责人（10人）

曹云霞 安徽医科大学校长  
彭代银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长  
方潜生 安徽建筑大学校长  
郑汉华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周之虎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  
祝家贵 巢湖学院院长  
储国定 安徽新华学院党委书记  
李明阳 安徽三联学院党委书记  
汪良发 安徽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仲兆京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 十二、在肥省委管理的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2人）

安进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聂庆义 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十三、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2人）

王晓东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余跃武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玉科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瑞华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昌锐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世琦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文则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徽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胡志刚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万新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胡敏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钱明树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令新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康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洪学农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严法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胡胜友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保银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世斌	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黎	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盛大友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包来友	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新武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德文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开江	六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剑华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宏海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边疆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 敏	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华兵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顾玫帆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德宏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四、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4人）

李明发	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华国庆	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朱双庆	合肥工业大学教授
周世虹	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8年1月17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朱读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说明如下：

## 一、关于主席团的组成和秘书长人选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是换届会议，参照前几届换届时的做法，建议大会主席团由以下8个方面人员组成，共67人，其中女同志11人，少数民族2人。具体名单如下：

### （一）省委常委（13人）

李锦斌	李国英	信长星	邓向阳
陶明伦	刘惠	刘莉（女）	孙云飞
姚玉舟	虞爱华	宋国权	严植婵（女）
杨征			

（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拟安排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11人）

詹夏来	沈素珺（女）	花建慧（女）	梁卫国
宋卫平	王翠凤（女）	朱读稳	

拟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4人

### （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6人）

谢广祥	方春明	何树山	李建中
张曙光	杨光荣		

(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 人)

张 坚          薛江武 (女)

(五) 各代表团团长 (17 人)

汪卫东	黄晓武	汪一光	史 翔
汪莹纯	李 平	沈 强	张祥安
王 胜	张岳峰	潘朝晖	韩 军
李 猛	王 宏 (女)	魏晓明	任泽锋
杨 征			

(六) 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 (5 人)

史涤云          吴 斌          黄晓求          张万方  
张 丹 (女)

(七) 各民主党派负责人, 无党派、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 (9 人)

金小干 (回族) 民革安徽省副主委  
周 杰          民盟安徽省副主委  
徐伟红 (女) 民建安徽省常委、蚌埠市主委  
戴 敏 (女) 民进安徽省副主委  
杨金龙          农工民主党安徽省副主委  
周 毅          致公党安徽省秘书长  
陈乾旺          九三学社安徽省副主委  
李玉成          无党派  
穆可发 (回族)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八) 人民团体、驻皖部队、武警部队代表 (5 人)

徐 建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杨 正          团省委副书记  
刘 莘 (女)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提名人选  
南晓敏          省军区副政治委员  
安润斌          武警安徽总队副政委兼纪检委书记

大会秘书长由詹夏来同志担任。

## 二、关于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建议大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花建慧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从拟提名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安排若干人，以及 17 个代表团各推选一名代表担任。共 26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花建慧（女）

副主任委员：张万方 张飞飞 李行进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于 军	王玉玺	王法立	方 平
孔祥喜	邓继敢	冯克金	宁中伟
朱来友	刘亚东	杨东坡	吴学民
张千水	张君毅	张雪梅（女）	周桂娟（女）
郑东涛	赵时运	姚和平	高 峰
黄林沐	曹 杰		

### 三、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建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沈素琍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中安排若干人担任。共 13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沈素琍（女）

副主任委员：何 军 吴 斌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韦大伟	石德和	纪荣荣	李行进
李宏鸣	张万方	张 丹（女）	洪禹候
徐丛华	黄 红（女）		

### 四、关于会议列席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列席人员为以下十四个方面的人员：

（1）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本届不提名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委员；（4）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5）省委副秘书长、省纪委秘书长、省委部门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6）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7）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议事机构、正厅级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省委、省政府管理的正厅级行政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8）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

民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9）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中央在皖厅级以上单位、在肥部队院校和部属高校主要负责人；（10）省人民政府部分参事；（11）在肥省属本科院校主要负责人；（12）在肥省委管理的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13）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4）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

上述列席人员中，除省政府组成人员外，如果所在单位负责人中已有担任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的，所在单位原则上不再派人列席。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共 936 人，详见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列席人员名单中如遇人员、职务变动，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各项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已由各设区的市、安徽省军区及驻皖部队等选举单位分别选举产生，共计 723 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 723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将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予以公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 关于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750 名。今年 1 月以来，各选举单位共选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23 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当选代表的基本条件和选举程序的合法性等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相关规定，各选举单位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会议，按照法律规定的等额提名、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23 名。

各选举单位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当选的 723 名代表中，一线工人代表 73 名，占代表总数的 10.1%；农民代表 97 名，占 13.4%；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156 名，占 21.6%；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代表 217 名，占 30.0%（其中党政领导干部 189 名，占 26.1%）；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代表 55 名，占 7.6%；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代表 70 名，占 9.7%；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 30 名，占 4.1%；其他人士代表 25 名，占 3.5%。代表中，非中共党员 264 名，占代表总数的 36.5%（其中民主党派 69 名，无党派代表人士 33 名，合计占 14.1%）；妇女代表 225 名，占 31.1%；少数民族代表 37 名，占 5.1%；侨眷代表 9 名，占 1.2%。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连任的 216 名，占 30.0%。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当选的 723 名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基本条件和选举程序的合法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确认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 1 月 16 日

# 关于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8年1月17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启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就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 一、关于代表名额的分配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50名。按照《安徽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办法》的规定，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今年以来，各设区的市、省军区及驻皖部队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共选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723名。

## 二、关于把好代表入口关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省及各设区的市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将其作为换届选举重要的基础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严明换届纪律，认真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注重优化代表素质和结构。在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中，坚持严格标准条件，严肃推荐提名，严格身份认定，认真核实、准确认定代表候选人身份，避免身份失真失实或变换身份规避审查，切实防止党政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挤占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名额。

为了把好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入口关，落实严把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的要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代表选举工作审查机制，认真做好推荐人选的初审平衡工作，逐一进行审核把关，推荐提名单位对人选进行了严格考察审查，并根据人选的不同

类型和情况，分别征求了其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各设区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还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或在人选所在单位张贴公告等方式，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进行了公示。有关部门对公示期间收到的举报、反映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了调整人选等处理意见。

### 三、关于代表结构比例

在 723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来自基层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大幅增加。一线工人代表 73 名，占代表总数的 10.1%，与本届相比增加 1.6 倍，所占比例上升了 6.3 个百分点；农民代表 97 名，占 13.4%，所占比例上升了 3.3 个百分点，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合计增加 1.15 倍。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合肥、滁州、六安、芜湖、安庆 5 个市还选出了农民工代表 6 名，比本届增加了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156 名，占 21.6%，所占比例上升了 5.3 个百分点。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代表 217 名，占 30.0%，所占比例下降了 8.5 个百分点，其中党政领导干部代表 189 名，占 26.1%。

为确保新一届省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有所上升，各选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妇女代表候选人，实际选出妇女代表 225 名，占 31.1%，高于换届选举有关文件要求的 188 名的数量和 25.8% 的比例。代表中，非中共党员 264 名，占 36.5%（其中民主党派 69 名，无党派代表人士 33 名，合计占 14.1%）。少数民族代表和侨眷代表得到依法保证，实际选出少数民族代表 37 名，占 5.1%；侨眷代表 9 名，占 1.2%。

代表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等结构也得到了优化。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35 岁以下的 52 名，占 7.2%，所占比例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36 岁至 55 岁的 553 名，占 76.5%。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521 名，占 72.1%。

在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中，注意把代表的履职情况作为继续提名的依据，723 名代表中，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连任的 216 名，占 30.0%。

### 四、关于代表资格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今年 1 月 15 日对 723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基本条件和选举程序的合法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确认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以上说明，请在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时一并予以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方春明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调离安徽，方春明提出辞去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方春明辞去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春明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调离安徽，方春明提出辞去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春明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年1月17日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本人因工作变动调离安徽，特请求辞去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请予批准

方春明

2018年1月16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18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周喜安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18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徐恒秋为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8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董开军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江烽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

张红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汪若虹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樊坤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黄浩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二、免去：

文则俊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许徽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陈万新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人员名单

(2018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耿标的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包来友的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德文的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顾玫帆的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军的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8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朱俊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供职发言

——2018年1月17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周喜安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领导：

衷心感谢组织的培养信任，提名我为安徽省副省长人选，这是对我的鼓励，也是对我的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我于1963年8月出生于河南新野，1981年至1988年先后在吉林大学经济系和研究生院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轻工业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工作。2010年11月，按照中组部统一安排和四川省委决定，我从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司长岗位交流到革命老区巴中工作，任市委副书记、市长，2014年11月调任资阳市委书记，2015年3月兼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6年11月换届当选资阳市委书记。

到地方工作7年多时间里，我坚决贯彻中央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尽职尽责推动一方发展、造福一方百姓。在巴中工作期间，深入实施市委“统筹城乡、追赶跨越、加快发展”战略，突出抓好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基础改善和扶贫开发等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担任资阳市委书记以来，与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贯彻省委治蜀兴川总体工作格局，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发展定力、清廉定力，科学谋划完善发展思路，打基础利长远，改作风干实事，守纪律作表率，积极稳妥处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创新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中国牙谷，着力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干部奋发有为。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是理论学习研究不够透彻、密切联系群众还有差距、督导工作落实还有不足。

中央安排我到安徽工作，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和考验，更加需要我进一步加强学习，熟悉情况，提升素养，更好地胜任工作。

安徽是我国农村改革发源地，安徽人民勤劳朴实，江淮大地人杰地灵。我能到安徽来工作，成为安徽人民的一员，感到非常光荣和自豪，同时也感到肩负着沉甸甸的责任。当前，全省上下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发展势头持续向好、令人振奋。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尽快融入安徽、进入角色，恪尽职守、奋发有为，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一是保持政治定力，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二是牢记为民宗旨，忠实履职尽责。认真学习领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开拓创新、担当尽责，全力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坚持目标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务实重行一以贯之，把负责的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注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切切实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坚守法治思维，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折不扣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

四是坚守清廉底线，维护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和《准则》《条例》，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从严从实管理分管领域干部队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有关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公道正派、襟怀坦白、光明磊落，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维护自身良好从政形象。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领导，如果我的任职提名获得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履行庄严承诺，踏踏实实做好工作；如未通过任命，我一定正确对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如既往立足本职干好工作。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1月17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徐恒秋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委决定提名我为省环保厅厅长拟任人选，今天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表决，我非常感谢省委的信任，同时也非常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帮助。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斗号角已经吹响。环保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本次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切实履行好职责，为打赢这场攻坚战贡献全部力量。

一要加强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认真学习党章及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中央和省委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到政治信仰不动摇、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方向不偏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努力把中央和省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同时，还要加强环保工作理论知识的学习积累，努力让自己尽快熟悉起来，尽快由外行变内行。

二要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我将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不管在什么岗位，不论做什么工作，一定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我将自觉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使自己的工作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

三要严格依法行政，按规则办事。我将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法治观念，自觉做到依法行政，按规则办事。要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



责任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四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监督、支持下，我省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还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都发现我省环保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还有很多新期待。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明确要求，“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对我省环保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次人大常委会如能通过我的任命，我将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第十三届人代会确定的目标，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做出不懈努力。

五要落实一岗双责，打造一流队伍。我将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格遵守党纪政纪，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规定，我将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与省环保厅的班子成员一起，深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明纪律，完善制度，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努力将全省环保队伍打造成对党忠诚、精诚团结、廉洁自律、能打胜仗的队伍，有了这样一支队伍，我们将无往而不胜。

谢谢大家！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专利法律 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常委会副主任梁卫国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安徽省专利条例》（以下简称专利法律法规）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省份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认真实施专利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专利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但是，专利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还不尽相适应，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专利法律法规，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安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创新发展意识

1. 要继续深化对专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大专利法律法规实施力度，并与贯彻实施科技进步、科技成果转化等法律法规结合起来，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树立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问题研究和解决，特别是省级层面应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全面推动专利事业发展。

2. 要坚持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制造强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力实施创新发展行动，着力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法治意识，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科研人员的专利意识，以法治促进创新，以创新引领发展。

3. 要强化政府主导，继续坚持把专利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综合考核体系，将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运用作为对市、县创新能力评价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做到专利工作与自主创新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形成推动合力。加大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实施力度，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并将专利作为

“三重一创”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以及兑现政策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4. 要加强法治教育，进一步加大大专利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与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并通过具体生动的专利案例，以案释法，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发明、保护专利的良好氛围。

## 二、进一步强化措施，统筹推进提质增效

5. 要加强财政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依法将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大力鼓励和资助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等，确保政府投入稳步加大，确保各级政府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的来源渠道、资助比例不变，并及时、足额到位，特别是省级财政要带头落实，充分发挥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对具有重大价值或潜在利用价值的专利在海外申请、维护的资助，提高对专利转化的补助，积极探索建立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同时，强化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独建立各级政府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财务预算关系，确保各级政府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6. 要强化政策导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实施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过程中要将发明专利、PCT 申请和专利运用作为创新领域的重要指标，在制定产业政策、结构调整、人才引进等政策中要充分体现专利发展导向，把专利运用指标作为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奖励评优的重要标准，引领创新主体更加重视专利创造和运用。加快推动制造业方面的专利发展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运用，进一步提高我省制造业科技含量。在保持发明专利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专利的质量，特别是在技术含量高和市场价值大的核心专利方面要有大的提高。要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科研投入体系，引导、激励专利发展。加大对皖北地区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区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政策引导，进一步挖掘高校院所创新潜力。

7. 要完善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好《安徽省专利条例》的奖励措施，加大对专利奖励力度，尽快出台我省专利奖励办法。完善专利发展资助政策，强化专利奖酬和参与收益分配等措施，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专利创造的内生动力。完善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把专利工作情况作为企业、高校院所创新能力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职务聘任、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组织实施知识

产权优势单位培育工程，对重点区域、产业、企业开展专利创造优势培育，着力培育更多的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8. 要加强考核评估。建立专利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专利指标考核第三方评估机制，引进评估机构评价年度专利指标完成情况，检验工作效果，监督政策实施过程，提高专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专利服务水平

9. 要加强执法体系建设。继续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整合行政资源，创新管理方式方法，着力完善专利执法工作体系。落实基层专利行政执法权，实施市、县（市、区）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对专利侵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着力规范行政执法手段和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及其案件办理的督办和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专利行政执法水平。完善专利维权援助各项管理制度，实施专利维权援助常态化，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10. 要加强专利协同运用。按照企业为主体、高校院所面向社会、政府支持服务的原则，开展专利协同运用试点，积极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大力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发展。加快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重一创”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以及 2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基地建设，发挥其在知识产权和专利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并围绕项目认定、验收、考核全过程，强化质量效益导向，优化考核评价指标，引导创新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加强专利政策与其他重大政策的衔接、融合，进一步调动高校院所服务企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增加其专利贡献份额。

11. 要优化专利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专利服务机构，推进专利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加快引进和培育优质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提升专利服务产业能力。同时，加强对专利服务机构监管，强化规范化、优质化服务。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和桥梁作用，建立完善专利信息化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社会各类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信息服务。坚持产业导向，积极搭建各类专利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专利成果的对接、转移和转化运用。结合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四个创新体系”，进一步落实专利权质押贷款政策措施，为初创期、种子期、成长期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2. 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利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进各类高端、优秀专利人才，加强专利人才特别是本土专利人才的培养。完善专利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

加大专利工程师、专利代理资格人员培训力度，加快培养高层次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加强对企业专利联络员业务指导，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素质较高的专利人才队伍。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37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创新发展意识

（一）深化工作认识，加强顶层设计。推动专利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省政府高度重视专利工作，积极组织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制定印发《“十三五”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序推进落实《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2017年重点任务》中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任务。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徽省专利条例》实施力度，结合修订《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积极推进《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进程，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坚持战略引领，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部署，结合国家和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现我省由科技大省、知识产权大省向科技强省、知识产权强省跨越。建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2017年推进计划》，督促成员单位根据分工，稳步推进强省建设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落实。

（三）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强化目标考核。按照省“十三五”规划部署，将“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作为全省专利工作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与发明专利授权量、专利运用情况共同纳入市、县创新能力评价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一是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

中国专利周、“12.4”普法宣传日等宣传活动，加强专利法律法规的宣传。二是利用“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热线，提供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三是制作“知识产权解释给你听”动漫，汇编专利执法维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编辑出版《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年报》、《安徽知识产权》期刊、《安徽专利实力状况分析报告》、《安徽省专利统计分析简报》等，广泛宣传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就。

## 二、进一步强化措施，统筹推进提质增效

（一）统筹安排资金，加大对专利工作的经费投入。一是修订《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将专利资助范围扩大至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各个环节，并在省知识产权局部门年度预算中安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经费，积极支持优势企业培育、专利知识宣传普及、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试点、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及人才培养等工作。二是制定奖励实施细则，落实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涉外专利维权成功和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落实专利权质押贷款政策措施，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推进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四是及时划拨省级专利资助资金，2015—2016年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已由省财政按照“资金来源渠道、资助比例不变”的要求足额划拨到各市财政，2017年发明专利补助资金正在组织申报。

（二）强化政策导向，建立以专利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一是在制定各类专项规划过程中将发明专利、PCT申请和专利运用作为创新领域的重要指标，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科研投入体系，引导、激励专利发展。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将创新驱动作为引导企业转型发展的主线，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合作，整合科技资源，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研发平台，构建开放式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三是加强经费保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升级，在重大研发项目上开展联合攻关，力争在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上取得新突破。四是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和鼓励省属企业设立众创平台和空间。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省属企业各类人员创新创业热情，努力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管理能力，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专利，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质量和标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修订，提高企业在业内的话语

权和影响力。引导和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的良好氛围。五是推进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工业企业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能力，增强创新主体地位。在省级新产品培育中，通过政策引导，强化专利运用，明确专利等作为新产品确认条件，促进企业着力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研发，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三）完善激励机制，建立质量评价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专利条例》，加大专利奖励力度，抓紧修改完善《安徽省专利奖励办法》。积极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开发专利质量评价系统，制定“专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并在全国率先形成安徽省地方标准。启动安徽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深入实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围绕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修改完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方案和评分标准。以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为重点，深入开展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培育工作，着力增强我省重点区域、产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考核评估，提高专利管理能力与水平。制定年度全省专利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省重点联系县和省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管理制度，将专利列入考核评价指标，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做到专利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在各项评审工作中引进专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完善《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强化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知识产权工作的统计跟踪与考核评估，推动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指标体系，将专利成果等纳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 **三、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专利服务水平**

（一）严格专利保护，完善专利执法工作体系。一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在合芜蚌三市国家级高新区先行开展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试点。《合肥高新区知识产权“三合一”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认真落实《安徽省专利条例》，专利行政执法权下移到县。今年1—9月份，全省各级知识产权局共组织出动执法人员370余人次，检查商业场所140余次，检查商品13700余件。全省专利案件共立案776件，其中县级专利管理部门立案376件，



占比为 48.5%，充分整合行政资源，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培训工作，全省现有 500 多人通过培训和认证考试取得专利行政执法资格。四是制定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专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建立专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二）加强专利协同运用，促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面向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试点，建立安徽省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安徽特种电线电缆产业专利联盟，推动产学研合作，鼓励高校院所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指导奇瑞汽车和合肥美的开展专利运营试点，组织合肥、芜湖两市申报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开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指导合肥市建设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平台，中科大先研院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三）构建专利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水平。一是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省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化、高端化服务，培育服务新业态，引导服务机构增强品牌意识，着力创建、开发和运营品牌。二是加强服务机构监管，建立专利代理质量评价制度，利用大数据分析对全省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综合质量进行评比并向社会公众发布通报，促进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开发“安徽省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向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知识产权信息，为专利权人提供专利年费提醒、质量评价、技术推广等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贯标辅导、专利托管、质押登记等流程管理服务，以及专利专题数据库查询、在线专利分析、专利分析研究报告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均免费向社会开放共享。

（四）加强专利人才培养，构建专利人才体系。构建政府部门、高校和社会培训相结合的多元教育培训组织体系，建立专利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在职培训、专业培训等常态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专利工程师、专利联络员培训力度，截至今年 9 月份，全省取得专利代理资格人数达到 562 人，较五年前增长了 4 倍。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增至 35 家，较五年前增长了近 2 倍。申报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大力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进一步培养

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完善专利人才职务聘任、职称评定、职级晋升评价考核机制。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专利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教科文卫委员会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形成《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经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三十次主任会议同意后，以常委会办公厅文件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办理。

在《审议意见》的办理过程中，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联系，就《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办理进程。11月中旬，教科文卫委员会专题对省政府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究，并就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出意见建议。12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函》（皖政办案字〔2017〕24号）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认为，省政府及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围绕深化认识增强创新发展意识、强化措施统筹推进提质增效、加强管理提高专利服务水平等三方面，提出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落实措施。特别是在顶层设计、政府投入等方面，制定实施《“十三五”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积极推进《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进程，着手修订《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把专利资助范围扩大至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各个环节，狠抓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以专利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制定专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等。这些措施的落实，对于全面贯彻实施专利法律法规，强化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務，加快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省份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建设创新型安徽，

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下一步整改措施落实过程中，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抓好以下工作：（1）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专利法律法规落实到位；（2）加大财政投入，促进专利快速发展；（3）创新管理与服务，优化专利发展环境。我委还将继续跟踪督促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教科文卫委员会同意省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报告，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以上意见妥否，请予审定。

2018年1月15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全省脱贫攻坚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方春明所作的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并充分肯定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决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把脱贫攻坚摆在头等大事、第一民生工程的重要位置，组织领导不断加强，政策举措深入落实，十大工程扎实推进，支撑保障持续强化，长效机制不断建立，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今年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但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难度大，产业扶贫仍有差距，内生动力不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欠账较多，政策落实和基层基础工作仍需夯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再接再厉~~，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一、进一步聚焦“六个精准”，夯实基层基础。要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及时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及返贫人口全部纳入；加强行业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进建档立卡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使动态调整中基础信息更加准确，从根本上杜绝“两该两不该”。要进一步下足“绣花”工夫，紧盯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健全扶贫项目库，完善到村到户帮扶清单，做到措施跟着清单走、项目跟着措施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确保真正扶到点上、扶到根上。

~~(二)~~二、进一步突出产业扶贫这个重点。产业扶贫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大力推广“四带一自”模式，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扶持力度，促进园区带动、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带动、经营大户带动和贫困群众自主发展同产业扶贫有机融合。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与产业扶贫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与产业扶贫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进电商扶贫，推进产业扶贫与市场有效

对接。加大投入力度，挖掘旅游资源扶贫潜力。加大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为广大贫困群众提供生产、技术、市场、资金、就业等各方面的有效服务，借助经济和产业发展，辐射和带动贫困群众勤劳致富。

~~（三）~~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要激发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坚持强化思想扶贫、智力扶贫、能力扶贫，有效化解部分贫困群众“等靠要”，干部干、群众看等消极被动状况。坚持典型引路、榜样示范，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激励贫困群众想干、能干、会干。改进扶持方法，提高政策知晓率，强化技能培训、技术指导，坚持市场导向、问题导向，避免大包大揽、包办代替。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让贫困群众在生产、劳务、以工代赈、土地流转、入股、租赁、转移支付等方面获得收益，实现稳定脱贫。~~做到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教育督促贫困群众子女依法履行赡养义务，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四）~~进一步推动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要认真贯彻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全面落实省委提出的“两个确保”目标，在着力解决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的同时，紧扣就业、教育、医疗、文化、住房等农村公共服务基本保障，按照普惠共享、基层基本、均等可及、持续共建的原则，科学设定贫困地区公共服务目标体系。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水利、电网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实施更多的政策和资金倾斜。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政策激励，吸引医疗、教育、科技、管理人员投身贫困地区建功立业。

~~（五）~~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建立长效机制。要持续抓好“1+20+N”脱贫攻坚政策体系的贯彻实施，巩固“重精准、补短板、促攻坚”专项整改行动成果，认真总结各地创新扶贫模式的好经验好做法，保持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操作性，就整体而言，既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急于求成、降低标准，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见效。要聚焦贫困县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正确处理好扶贫工作长期性和脱贫攻坚工作阶段性的关系，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努力使贫困群众有稳定和逐步增长的收入来源；加强对脱贫攻坚质量的研究，对因病致贫返贫、因灾致贫返贫等特殊贫困人员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解决搬迁群众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问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程，切实解决贫困户危房改造配套资金压力；高度重视扶贫小额信贷发放，积极发展综合扶贫保险，形成金融对贫困地区发展的持续滚动支持；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应

扶尽扶、有进有出”；统筹兼顾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户与已脱贫户的脱贫工作，做到均衡推进、共同发展。

~~（六）~~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检查督查。要严格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坚持脱贫工作必须务实、脱贫过程必须扎实、脱贫结果必须真实，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加强督查问责，合理安排督查、检查、评估、考核活动，切实发挥好正向激励、负向惩戒作用。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锻炼干部，紧紧依靠基层干部把扶贫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帮扶干部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帮扶工作。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强化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审计，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对扶贫资金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挤占掠夺等~~，要一查到底、严肃追责，真正使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落实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38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扶贫办会同省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聚焦“六个精准”，夯实基层基础

（一）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对象精准。在上半年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的基础上，11月组织开展了全省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认真抓好贫困退出工作，做好对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的识别，加强信息采集和更新，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努力做到应评尽评“零漏评”、应退尽退“零错退”、信息数据“零误差”。在此基础上，把贫困户基本情况、扶贫手册、信息系统数据全面核实，确保做到“四个一致”，即贫困户基本信息与国家信息系统一致、与扶贫手册一致、与扶贫纸质档案一致，与实际情况一致。坚持“谁识别、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识别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扶贫对象信息动态变更的日常规范，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把符合标准的贫困人口以及返贫人口全部纳入，防止出现“两该两不该”现象。

（二）加强数据联通，确保信息共享。加强行业部门扶贫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全省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主体功能全部上线应用，推进扶贫各项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扩大大数据平台项目应用范围，完善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工作方案，确保各市县能按时按质录入扶贫业务自然年基础数据。

（三）规范使用资金，确保精准到村到户。全面梳理资金落实情况，加强扶贫资金预算执行调度，建立并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出月报送、季通报制度，督促市县切实加快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有效解决资金等项目、资金与项目不匹配等问题，提升资金使用精准性、有效性。



（四）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安排精准。全面清理各县（市、区）2017年扶贫项目备案情况，抓紧抓好省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对脱贫攻坚大排查以及专项交叉互查中发现的到村到户扶贫项目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倒排工期，对单销号，确保在年度评估之前保质保量完成。持续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扶贫项目库或项目清单，做好项目储备，有效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

（五）强化合力攻坚，确保精准帮扶到位。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健全工作规范，着力打造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加大非贫困村和自然村的扶贫工作力量。继续加强驻村帮扶，将及时启动全省第六、第七批选派帮扶干部轮换工作，确保30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帮扶干部不撤、帮扶力度不减、帮扶措施不少。完善县域结对帮扶机制，推进“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深入开展扶贫日活动和扶贫志愿者行动，凝聚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 二、进一步突出产业扶贫这个重点

（一）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模式，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与产业扶贫有机结合。大力推进产业脱贫工程，全面总结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一是推进各类园区带动，充分利用现有97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新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园区，推广“园区+基地”“园区+扶贫车间”等模式，打造特色产业扶贫基地。二是推进龙头企业带动。引导900多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带动贫困地区发展壮大主导产业。三是推进农民合作社带动。指导全省500多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四是推进经营大户带动。指导全省1300多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吸纳贫困户土地、劳动力等资源，加强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服务，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五是支持贫困群众自主发展产业。指导57.8万户有条件从事特色种养业的贫困户，发展市场效益好、见效快的产业。

（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三变”改革与产业扶贫有机结合。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增加贫困群众财产性收入的重要举措，出台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三变”改革的政策指导和扶持，进一步扩大“三变”改革实施范围，鼓励有基础、有条件、农民群众有意愿的贫困地区开展“三变”改革；支持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地区实施“三变”改革整县推进。全面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下放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权限，为整县推进“三变”改革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

（三）发展电商扶贫，促进产业扶贫与市场有效衔接。将电商扶贫作为农村电商工作的核心目标和主攻方向，大力推进电商精准扶贫。加快推进贫困地区“两中心一站点”

等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实效。积极引入知名电商企业和平台，加强贫困地区特色产品梳理和网上营销。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和追溯体系建设。

（四）推进旅游扶贫，挖掘旅游资源扶贫潜力。认真落实《安徽省“十三五”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确保实现乡村旅游带动 40 万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深度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的扶贫潜力，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的投入，省级旅游发展资金 40% 以上用于支持乡村旅游扶贫开发，重点支持 333 个国家级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工作，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持续开展旅游扶贫人才智力工作。

（五）推进光伏扶贫，促进光伏电站长期收益。加强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全省光伏扶贫质量监测评估，提高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维护水平。同时，制定并下达 2018 年光伏扶贫年度计划，积极争取国家 2017—2020 年光伏扶贫建设规模。

### 三、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脱贫攻坚内生动力的意见》，注重扶贫与扶志、扶业、扶技、扶智“五位一体”，尊重和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调动贫困群众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引导。坚持以思想引导为前提，扶贫先扶志，切实转变贫困户传统观念，破除“等、靠、要”贫困心理，引导群众“愿脱贫”。大力开展“孝道扶贫”，弘扬孝老爱幼、守望相助和勤俭持家、勤劳致富的传统美德，加强移风易俗。大力宣传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能力引领。坚持以能力引领为根本，提升贫困群众的文化素质和实用技能，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支撑群众“能脱贫”。

（三）进一步强化典型引路。坚持以典型引路为重点，树立标杆，优选脱贫示范项目，培育脱贫引路能人，推动群众“敢脱贫”。

（四）进一步强化路径引入。坚持以路径引入为关键，因户施策，量身定制脱贫措施，确保群众“会脱贫”。

### 四、进一步推动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加快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推动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意见》，围绕教育、就业、医疗、文体、住房等 8 个领域强化措施，确保到 2020 年全省贫困县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强贫困地区学前教育，严格实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方案。加强基层基本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公共文体事业。

（二）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自 2018 年起，全面取消贫困县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提高贫困地区道路建设省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加大贫困地区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投入力度；改善贫困地区基础办学条件；安排资金 3.3 亿元，支持贫困县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完善贫困村道路、饮水、电网等基础设施。

（三）强化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关于聚焦深度贫困集中力量攻坚的实施意见》，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脱贫、教育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等 10 个方面给予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村倾斜支持。特别是要素投入方面，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新增脱贫攻坚资金、新增脱贫攻坚项目、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集中于深度贫困地区，从 2018 年起，省级财政新增扶贫专项资金 50% 以上用于深度贫困县。认真落实加快行蓄洪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强化发展要素保障，逐步把行蓄洪区洼地变成产业发展高地、生态宜居宝地。

（四）加快人才引入培育机制。对农业、林业、水利和医疗卫生系统在乡镇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探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聘制度；加强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缓解当地招人难问题；引导高层次人才向贫困地区流动，为贫困地区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服务；围绕人才兴村行动计划，设立智力扶贫领军人才项目和智力扶贫信息库。

（五）建立健全防范返贫机制。对已脱贫户继续保持政策稳定，在攻坚期内原享受的脱贫攻坚政策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通过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返贫户个人申报、系统信息自动比对等途径，及时掌握返贫情况，做到应纳尽纳。依托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加强返贫信息管理，通过现场调查、群众评议、乡镇审核、县级认定，对返贫户及时予以确认，对信息有误的及时进行更正。

## **五、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村“两委”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的工作协作，凝聚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工作合力。全面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为重点，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建强村党组织，选好带头人，打造一支“不走的驻村工作队”。

（二）加强特殊贫困群体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健康脱贫政策，建立贫困人口“三保障

一兜底一补充”综合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机制，确保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351”政府兜底和“180”补充医保之间无缝衔接、协同保障。为防止返贫发生，继续实行“脱贫不脱政策”，已脱贫人口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享受政府兜底保障。对于因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致贫的农户，逐户核查、分类造册、建立台账，及时安排针对性帮扶，加大对受灾地区贫困村、贫困户资金支持力度，帮助贫困户开展生产自救。

（三）保障易地搬迁群众后续生活。落实《安徽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重精准、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启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重补促”专项行动，确保年底前能够顺利完成搬迁任务。保障易地搬迁户的后续生活，针对性开展帮扶工作，继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就业扶贫力度，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解决搬迁后群众生产和就业问题，确保“搬得出、留得住、能致富”。

（四）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程。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把好精准识别“源头关”，严格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程序，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切实解决好农村所有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全面完成 8.3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任务。

（五）加强引导小额信贷等金融扶贫规范健康发展。加大金融扶贫工作力度，更多地将信贷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快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坚持“户贷户用户还”原则，切实提高扶贫小额信贷使用效益，确保“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能脱贫”。开通产业扶贫信贷绿色通道，扩大产业扶贫信贷投放，持续推进金融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加大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力度。充分发挥扶贫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开发“特惠保”等保险扶贫产品。

（六）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政策有效衔接。以“两线合一”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时把建档立卡外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作为重点，农村低保动态调整时把因病、因残及其他因临时困难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作为重点，做好双向衔接，确保“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全面实施低保渐退机制，对通过就业退出低保的家庭，设置 6 个月逐步退出低保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依然享受救助。

（七）打好精准扶贫“政策补丁”。继续坚持统筹兼顾、打好“政策补丁”，促进扶贫工作均衡推进、共同富裕。统筹推进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脱贫攻坚，统筹兼顾非贫困村需求，及时完善政策，最大限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兼顾贫困“边缘户”利益，将对边缘户的扶贫解困提上议事日程，通过点滴帮助，让他们感受温暖，重拾生活信心。进一步健全

完善政策体系，落实各项脱贫攻坚政策，细化实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 六、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检查督查

（一）切实加强督查暗访。严格落实克服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的各项部署要求，改进督查调研方式，实现督查巡查、随机点调等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强督查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督查质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暗访工作制度，全面推行“自行、自住、自吃、自查”模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媒体、社会等各类监督渠道的作用，以有效监督促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二）创新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扶贫成效考核评估，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倒逼责任落实、倒逼政策落实、倒逼工作落实。创新扶贫成效考核机制，出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做好对 16 个设区市、70 个县（市、区）、248 家省直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的考核工作。健全第三方监测评估机制，12 月份组织省属高校师生对 2017 年拟出列村和拟脱贫户进行监测评估全覆盖，监测评估结果作为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围绕“精准、安全、绩效”主线开展扶贫审计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全省审计机关对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资金和项目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积极推动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及时揭示因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不到位而危害扶贫资金安全、侵害贫困群众利益等问题。规范扶贫资金管理，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高扶贫资金绩效，保障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四）强化扶贫领域执纪问责。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聚焦扶贫领域存在的“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 6 类问题，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针对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紧盯对象、程序、成效三个关键环节，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举措的硬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方春明所作的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报告和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整理形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三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审议意见印发省政府办公厅，请省政府研究办理。

在办理过程中，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扶贫办沟通联系，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已将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函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从进一步聚焦“六个精准”、突出产业扶贫、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推动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检查督查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30 条具体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这些政策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对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作用。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办理情况报告印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我们将继续跟踪监督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

以上汇报，请主任会议审定。

2018 年 1 月 15 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固废污染防治 “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梅劲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实施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一法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减少固废产生量，努力提高固废处置利用能力，固废综合利用率及无害化处理率逐步提升，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全省固废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固废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固废处置利用能力有待增强、危险废物管理有待深化、固废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有待完善、监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动全省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全社会固废污染防治意识

各级政府要更加牢固树立并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对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作为固废污染防治的根本原则，以更实的举措大力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固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将固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作为社会普法的重要内容，增强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的环境法治意识，着力增强环保协同共治的理念，努力营造形成人人自觉参与防治固废污染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倡导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二、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固废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各级政府要坚持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局出发，切实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提高污染治理法治化水平。要把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的要求落实到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中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

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执法能力。政府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好统一监管职责，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明确职能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努力构建高效的固废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 **三、突出防治工作重点，加大固废污染防治力度**

要紧盯固废污染的重点和难点，狠抓紧迫性问题的处理处置，尽快解决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方面，要在加强对重点企业监管的同时，加强对非重点企业的监管，规范台账记录，严格实行动态管理，保证申报登记及时准确。要持续加大对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大宗固废堆存场所监督力度，强化风险评估，加强隐患治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二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进一步摸清危险废物底数，及时清除各类危险废物，消除安全隐患。增加危废处置中心布点，满足危废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置长效机制，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方式，提升医疗废物管理水平。加强对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危废管理，补齐实验室危废处置短板。三是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运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处置。支持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区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鼓励市级统筹建设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餐厨垃圾监管和处置、快递包装及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贮运、处置机制建立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各类生活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 **四、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固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要在减免税收、提供贴息贷款、发行专项债券、吸引民间资本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进一步降低固废收集、处理和再利用成本，充分调动企业和有关方面发展固废处理行业的积极性。支持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的科技创新，积极引进推广相关实用技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电器电子拆解行业的补贴力度，适时调整补贴种类，及时将国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将政府的支持、服务、监管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形成并逐步完善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固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 **五、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固废综合利用**

要将固废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紧密结合，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作为



解决结构性污染的根本途径，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支持企业采取低能耗、高能效的生产工艺、资源再利用和加工回收系统，从源头上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大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在政策上给予更多的倾斜和扶持，发挥市场作用，拓展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推动建设一批畜禽粪污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大力推广农膜科学使用和残膜回收利用技术。积极扶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 **六、增强执法力量，坚持依法治理**

要强化法律、政策以及工作制度的刚性约束，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筑牢固废污染防治的制度屏障，规范固废管理行为，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继续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公益诉讼，增强打击固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力度。建立健全固废管理机构，加快固废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测能力和执法水平，使执法力量与需承担的执法任务相匹配。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 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39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关于树立新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全社会固废污染防治意识

（一）把握新高度，树立新理念。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提高对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作为固废污染防治的根本原则，以更加扎实的举措大力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二）高度重视，强化环保意识。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主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加强对各层级干部的环保意识教育，牢固树立并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摒弃唯经济发展论，坚持保护优先、生态先行，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和谐氛围。积极倡导绿色发展的生活方式，以创建绿色社区、学校为载体，利用省一报一台、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大力开展环境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法治意识和道德意识。每年组织对企业进行固废污染防治专项培训，编制并印发《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手册》和《宣传手册》等各类宣传刊物，提高企业和全社会固废安全防范意识，努力营造人人自觉参与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关于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全力构建固废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坚持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局出发，持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提

高污染治理法治化水平，把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的要求落实到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中去。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印发《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等4项与固废污染防治密切相关的指标纳入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对中央资金支持的固废处置项目定期开展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印发实施《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统筹全省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规划布局，强化对危废和涉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及焚烧、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管理，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每3年对尾矿库至少进行1次安全现状评价，切实保证尾矿库和排土场的本质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每月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项目稽察，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整改不力的调整项目支持资金。加强节能监管，实现能源减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减少燃煤等燃料废渣的产生。印发《全省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印发《安徽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深入一线摸排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车辆线索，掌握本地区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现状。

（三）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积极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终身追责”的政府责任体系，加强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落实监管责任。各市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及时出台一系列强化监管的政策措施，合肥市出台《合肥市生态保护职责规定》《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马鞍山市出台《马鞍山市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马鞍山市贯彻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防治规划工作重点》，宣城市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宣城市进口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细则》，一些市还与主要固废产生、经营企业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 三、关于突出防治工作重点，持续加大固废污染防治力度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在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情况中反映的问题，省政府责成相关单位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措施，督促整改。

（一）在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方面。在加强对重点企业监管的同时，主动加强对非重点企业的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省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全省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固废污染企业。对进口固废企业不定期抽查，确保企业依法实施进口、加工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二）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从加强危险废物源头控制、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把关、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和转出管理等 8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对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暂时贮存、交接、处置等工作进一步细化，提出明确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加强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危废管理，支持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实验室废液收集处置项目建设，补齐实验室危废处置短板。

（三）在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运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处置。印发《安徽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垃圾设施建设、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加大存量治理力度、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六大任务，并提出落实措施；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通过切实提高认识、明确目标要求、认真抓好示范、多元协同推进、强化设施建设、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加大省级部门监督指导，有力推进我省垃圾分类工作。

针对此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宣城、黄山、淮南和马鞍山 4 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低于 85%”，宣城、安庆和淮北 3 市“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率低于 80%”，淮北、阜阳、六安、安庆 4 市“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自行焚烧处理量大于 200 吨”等问题，省环保厅督促相关市环保局认真分析原因，明确工作措施，认真推进整改，相关市环保局均已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具体整改完成时间表。

#### **四、关于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固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一）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督促各市及省有关部门积极采取减免税收、提供贴息贷款、发行专项债券、吸引民间资本等方面措施，降低固废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成本，充分调动企业和有关方面发展固废处理行业的积极性。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税收

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固废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成本，提高企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性，减少固废排放。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准备，充分发挥税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正向调控作用。不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放大作用，鼓励地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监管的固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围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秸秆能源化利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三）支持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科技创新。积极引进推广相关实用技术，加大技术攻关，强化平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在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领域组建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突破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聚焦和跟踪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领域关键技术，并努力应用于实践。探索发展新型固废处置工艺，推动我省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向实用化、普及化方向发展，芜湖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体系，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安徽尊贵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 **五、关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固废综合利用**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编制《2017—2020年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导向计划》，加大以源头替代、过程削减为主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降低物料消耗、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固废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加大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在政策上给予更多的倾斜和扶持，发挥市场作用，拓展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

（三）多措并举，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继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利用提升民生工程，做好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审核及备案工作，共同推进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发展。建立产业化重点项目库，组织开展了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重点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已运营、在建、谋划推进3个阶段，初步梳理“十三五”秸秆“五化”利用及收储运项目381个，总投资约465亿元。搭建产业化项目平台，举办2017

安徽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签约项目 78 个，覆盖秸秆“五化”利用及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投资额超 268 亿元，预计年秸秆利用量近 600 万吨。督促合肥、淮北、滁州等 11 个市加快推进秸秆电厂建设，力争完成省政府民生工程 2017 年目标任务。督促秸秆电厂与相关县（区）政府抓紧签订农作物秸秆使用协议，做到应签尽签。2017 年，全省有 34 座秸秆电厂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年度秸秆使用协议，协议使用量达到 257 万吨，同比增长 57%。

（四）积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规划引导，推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探索示范，推广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技术，积极推广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上的农膜，鼓励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膜，示范推广适时揭膜、机械拾膜等科学使用农膜技术，加强具有整地和废旧地膜回收功能的复合机械研发，减少农膜污染。

## 六、关于增强执法力量，坚持依法治理

（一）进一步理顺固废监督体制。目前全省有 9 个市建立了固废管理中心，下一步，将按照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建立健全全省固废监管体系，切实担负起对辖区内固废产生、利用、处置单位监督职责，形成分工明确、上下协调、责任落实、管理有效的固废监督管理体系。

（二）进一步增强固废污染处置能力。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方面，在加强对重点企业监管的同时，加强对非重点企业的监管，规范台账记录，确保申报登记及时准确；持续加大对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堆存场所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进一步摸清危废产生底数，合理配置危废处置中心建设，满足省内危废处置需求；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置长效机制，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方式，提升医疗废物管理水平。加强对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危废管理，补齐实验室危废处置短板。

（三）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管力度。强化法律、政策以及制度的刚性约束，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筑牢固废污染防治的制度屏障。认真落实环保部《“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危废管理规范化管理考核，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防范环境风险能力。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固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建立健全固废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使执法能力与承担任务相匹配。开展危废专项整治。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商务厅正在联合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与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计划到

2018年4月底前结束。省教育厅正在组织对全省中小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种类、数量等具体情况进行检查摸底，此项工作按规定于2018年6月底前结束。

（四）建立健全固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一是全面落实《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实施意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统一办案思想，提高工作成效。二是严格落实联络员制度，加强日常沟通联系，研究突出问题。今年影响较大的淮北汤成田跨境违法倾倒入案、蚌埠“2·17”污染环境案、滁州来安县方成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等3起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和14起省级挂牌督办案件已全部告破。三是充分发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的作用，探索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日

#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固废污染“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处理后，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的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2018年1月5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函》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城建环资委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回应，在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突出防治工作重点、建立固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进固废综合利用、增强执法力量等方面提出整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深入贯彻固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改善全省环境状况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18年1月15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域经济发展 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绍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力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经济总量不断壮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县域经济已成为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同时指出，我省县域经济还存在综合实力较弱、发展不够平衡，结构层次较低、科技含量不高、产品竞争力不强以及发展环境有待持续优化等问题，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进一步完善全省县域功能规划。科学制定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在全省层面通盘考虑、整体谋划，依托各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晰各自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分区规划、特色发展、分类指导。对于皖江地区**的**县域，以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为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优质企业集中，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皖北、皖西地区**的**县域，要在政策、资金、项目布局上给予支持和倾斜，尤其在土地指标、金融政策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和鲜明特色的骨干支柱产业。对大别山、皖南山区**的**县域，要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找准资源优势与经济发展现实和潜在的结合点，因地制宜选择好特色产业，注重发展健康养老、旅游和绿色产业。

二、进一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坚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攻方向。积极扶持市场前景好、发展有潜力的工业企业，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突出产业特色，不断壮大规模，形成优势，重点培育一批带动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品牌效应突出的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特色农业，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注重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养老康疗等生产型服务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小镇，着力提高服务业在县域经济中的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项目支撑，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针对性，把准东部和沿海地区产业转移趋势，精准承接~~转移~~产业~~转移~~。实行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拓宽招商视野和渠道，重点围绕产业升级招大招强，围绕产业发展补链强链，围绕产业创新招才引智，吸引专业管理团队，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逐步提高环境竞争力，着力在项目落地上下功夫，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完善开发区产业配套体系和综合服务功能，整合优化园区资源，推进节约集约发展，引导产业集群在更大范围布局产业链条和专业化分工合作。

四、进一步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完善金融和资本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动产质押等融资方式改革，发展普惠金融，拓宽融资平台，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中小微企业、涉农及扶贫等领域。突出人才支撑，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培育各类技能人才，实施“凤还巢”工程，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抓好劳动力培训，引导劳动力就地转移。创新土地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大用地计划指标向县域倾斜力度。实施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促进环境指标、用能指标、土地、厂房等生产经营要素公平交易。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抓好规划引领，提升县城、集镇建设管理水平，以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服务均等化为切入点，实现城乡联动发展。

五、进一步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县域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尽快研究出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在政策落地上狠下功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一步简政、放权、清费，减轻县域企业负担。要多措并举加强监管，创新优化服务，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对来自县（市）的项目优先审批、加快审批，重点解决“中梗阻”问题，营造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种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大力精简会议、文件，切实减轻县乡干部负担。实行正向激励，建立和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消除干部改革创新顾虑，调动干部勇于担当、干事创业激情。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差别化考核，既要奖励发展快、发展好的县，又要扶持和鼓励基础薄弱、真抓实干、争先进位的县，加快形成奋勇争先、竞相发展的机制和氛围。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43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完善全省县域功能规划

一是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国家战略部署，编制印发了《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省县域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明确了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我省贯彻意见，进一步强化县域主体功能定位。适时完善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督促有关市抓紧编制出台主体功能区规划或实施方案。

二是分类指导县域经济发展。近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单位正研究制定支持创新驱动县域经济振兴若干政策，重点引导支持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和部分具备较好工业化条件的县（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引导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域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县（市）加快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绿色经济。下一步，将通过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等方式，促进各县（市）落实功能定位，推动县域经济分类发展。

## 二、进一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一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实施民营经济提升工程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推进“小升规”，扶持市场前景好、发展有潜力的工业企业。高起点、大规模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强基+五大制造”重点工程，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管理系统和服务体系，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行动，重点培育一批带动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品牌效应突出的县域产业集群。

二是着力发展特色农业。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深入推进粮食生产“三大行动”，推进畜牧业升级计划，开展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创建。推进农业产业化，实施优质

规模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农业新业态拓展、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品牌创建五大工程。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创建，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

三是注重发展生产型服务业。加快建设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择优建设省级示范园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集聚发展基地，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服务等领域。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确保年内实现县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乡村服务网点全覆盖，2018年重点推进巩固提升，加快推动农产品网销上行，强化业务培训，促进农村快递集中整合，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网络，建设一批县域综合物流枢纽和示范物流园区。

四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小镇。实施休闲农业绿色增效示范行动，开展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创建。大力培育特色小镇，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意见》（皖政〔2017〕97号），明确到2021年培育和规划建设80个左右省级特色小镇，首批评审认定25个特色小镇，其中16个分布在县域。下一步，将加强政策扶持、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镇，成为全省创新创业新高地、发展动能转换新样板。

### 三、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一是加大县域招商引资力度和针对性。督促各地加快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70号），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紧贴地方实际、务实管用的招商引资政策。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谋划推进，支持各县（市）通过重大会展、专题招商活动、网络平台、商协会等渠道对外推介项目。积极推动纳入省级跟踪调度的县域重大外资项目，继续选择一批重点项目招商项目，纳入省级层面进行推介，有关部门加大县域外招商引资指导力度。强化重点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是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大力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招商，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在县域发起设立招商联合基金，吸引专业管理团队，提高招商实效。健全承接产业转移机制，支持发展“飞地经济”，鼓励县（市）与沪苏浙粤等地共建产业园区。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加快提升县域招商引资人员政策水平、业务素质、实战技能，推动县域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注重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促进徽商回归。

三是推进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98号），促进开发区优化整合，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产业关联同质的开发区，原则上实行“一县一区”，推进节约集约发展。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吸纳国内外资本和企业投资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境内外有实力、有经验的专业机构参与开发区投资运营；支持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开发区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发债担保力度。支持转型升级水平突出的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

#### 四、进一步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县域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特别是对发展基础较为薄弱的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县（市），进一步加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认真清理现行配套政策。整合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进一步增加均衡性财政支出。

二是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放县域支行审批权限，强化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支农定位，促进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贷款。开展省级信用建设综合试点示范，3年内实现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完善惠农金融服务室功能。加强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带动更多供应链整体加入平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进一步强化省、市、县政策性担保体系，完善“4321”分担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县域企业上市挂牌，建立县域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继续推动县域金融生态建设，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形成常态化机制。

三是强化各类人才支撑。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市）制定引进人才奖补办法。大力推进“凤还巢”，加强国家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金融贷款支持。完善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大规模职业培训。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作用，围绕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招商引资、脱贫攻坚等专题，加强县、乡干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四是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加大县域发展规划保障力度，调整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将近期拟建设的城乡用地纳入总体规划予以保障。科学配置用地指标，对县域发展影响大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及重大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省级预留用

地计划指标优先安排，积极协调解决土地占补平衡问题。创新供地政策，鼓励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支持用地单位利用存量土地发展新产业，在供应期限、价款上予以支持。强化用地服务保障，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建立重大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和推进机制。

五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7〕88号），提出进一步放开城市落户门槛等10条政策措施，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提升我省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认真落实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县级市和县城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和要素保障。突出规划引领，以省、市空间规划为指导，同步编制各县（市）空间规划，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实施县城提质扩容工程，以县城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以县城出入口环境整治、防洪排水防涝专项行动、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和薄弱地段脏乱差现象整治为突破口，改善县城市容市貌，提升人居环境。推进公共服务“一图管理”，指导各县（市）编制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规划，推进中心城市教育、医疗优质资源下沉，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 五、进一步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

一是尽快出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对制定县域经济支持政策，省政府高度重视，李国英省长、邓向阳常务副省长先后赴多县（市）开展调研，作出指示要求。省发展改革委正在对创新驱动县域经济振兴若干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了省有关单位和各市、县意见，拟于近期上报省政府。若干政策聚焦特色经济、科技成果转化、“凤还巢”、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就地就近就业、园区经济、借势发展、互联网经济等事关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研究提出具体支持措施。政策出台后，将在宣传解读和政策落地上狠下功夫，确保见到实效。

二是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政府出台《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意见》（皖政〔2017〕120号），进一步优化完善清单制度体系，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实行“不见面”送达，完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努力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跑”。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机制。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细化、规范行政

执法条件，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开展行政机关与涉政中介机构脱钩工作，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实行正向激励，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消除干部改革创新顾虑，调动干部勇于担当、干事创业激情。

三是强化县域分类考核引导。为激发各县（市）发展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特色发展，印发了《安徽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考评办法（试行）》。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牵头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制定配套实施细则，依据主体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各县（市）发展基础、资源承载能力等，将县域分四类进行考核，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和权重。考核结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作为评价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参考，考核排位靠前的予以通报表扬，按规定给予奖励。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组织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真正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4日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7〕25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全省县域功能规划、出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政策、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强化县域分类考核引导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促进全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8年1月15日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关于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三、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詹夏来 沈素珺 花建慧 梁卫国 宋卫平 王翠凤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丁明 马立克 王容川 王福宏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匡光力 朱士群 刘永春 刘晶璘 纪冰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晋 李晓梅 李益湘 李维勇 吴平 吴良仁  
吴斌 汪家权 沈干 张万方 张丹 张华建 张国富  
陈红枫 陈启涛 周杰 周建春 赵良庆 柳青扬 耿小平  
南晓敏 洪禹候 徐建 徐根应 郭再忠 梅劲 黄少华  
黄红 黄晓求 黄群英 曹云霞 韩柏泉 穆可发 戴敏